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Overlimit Vehicles
on Highway

2024-11-27 发布

202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18〕244 号）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JTG/T 4620—2024）（以下简称“本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规范在全面总结多年来我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成果，以实现公路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全过程记录、全业务上线、全网监控、全链条管理、全方位服务”为目标，重点规定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架构、功能要求、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提供技术依据。

本规范包括 11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系统架构与总体要求、4 公路超限检测设备、5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7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8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9 联网与运行要求、10 安全与认证要求、11 升级改造，附录 A 超限检测数据格式要求。

本规范由蒋海峰、王岱岳、陈晖负责起草第 1 章、第 2 章和第 3 章；刘志强、王义旭、陈宓、顾江年、冯遇春负责起草第 4 章；陈琨、张新虎、樊军慧负责起草第 5 章；蒋海峰、王岱岳、龚树超、陶金负责起草第 6 章；叶静、汪庆、李溯负责起草第 7 章；李小村、冯松、陈振宇负责起草第 8 章；蒋海峰、张为、汤世友负责起草第 9 章；王鼎媛、张俭成负责起草第 10 章；蒋海峰负责起草第 11 章；李轶舜、顾江年、李思聪负责起草附录 A。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规范日常管理组，联系人：蒋海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088；电话：010-62079199；传真：010-62354132；电子邮箱：hf.jiang@rioh.cn），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 编：蒋海峰

主要参编人员：叶 静 陈 琨 刘志强 王义旭 王岱岳 陈 宓

张新虎 王鼎媛 李轶舜 顾江年 李思聪 陈 晖
张 为

主 审：张柱庭 马永庆

参与审查人员：郭 胜 孙永红 贺志高 张慧彧 李清华 鲁新光
王 军 方 荣 沈国华 罗俊略 王 东 黄生存
罗双全 负岩龙 任 辉 陈永明 刘纯德 蔡 翠
盛 刚 程海龙 吴有铭

参 加 人 员：龚树超 李 溯 汪 庆 汤世友 李小村 冯遇春
樊军慧 陈振宇 张俭成 冯 松 陶 金

交通运输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2.1	术语	2
2.2	符号	3
3	系统架构与总体要求	4
3.1	系统架构	4
3.2	总体要求	5
4	公路超限检测设备	7
4.1	一般规定	7
4.2	技术要求	10
5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5.1	一般规定	17
5.2	信息汇集与共享	17
5.3	运行监管	18
5.4	执法协同管理	19
5.5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	20
5.6	综合分析与服务	21
5.7	技术要求	21
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3
6.1	一般规定	23
6.2	信息汇集与共享	24
6.3	运行监管	25
6.4	执法协同管理	26
6.5	指挥调度管理	26
6.6	大件运输许可	27
6.7	综合分析与服务	27
6.8	技术要求	29
7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30
7.1	一般规定	30
7.2	信息汇集与共享	31

7.3	运行监管	32
7.4	执法协同管理	34
7.5	指挥调度管理	34
7.6	大件运输许可	35
7.7	综合分析与服务	35
7.8	技术要求	36
8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37
8.1	一般规定	37
8.2	数据采集与共享	37
8.3	执法业务与协同	39
8.4	信息存储与服务	40
8.5	技术要求	42
9	联网与运行要求	44
9.1	一般规定	44
9.2	联网运行要求	44
9.3	联网数据要求	46
10	安全与认证要求	49
10.1	一般规定	49
10.2	网络安全要求	50
10.3	认证安全要求	50
10.4	机房安全要求	51
11	升级改造	52
附录 A	超限检测数据格式要求	53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81

1 总则

1.0.1 为规范和指导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治超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加快推进公路治超数字化转型，提高超限运输车辆治理能力，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治超系统的建设和运行，以及既有治超系统的升级改造。

1.0.3 治超系统的超限检测设备宜与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

1.0.4 治超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应遵循统一建设、分级管理、联网运行和业务协同的原则。

1.0.5 治超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应满足所在公路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要求。

1.0.6 治超系统应积极稳妥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1.0.7 治超系统的建设和运行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of overlimit vehicles on highway

对行驶在公路上的货运车辆实施引导、检测、识别和判定，并对其违法行为实施查处和纠正过程中所使用的超限检测设备及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总称。

2.1.2 超限检测设备 detection equipment on highway for overlimit vehicles

布设在公路沿线，对行驶在公路上的货运车辆的轴（轴组）载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轴数、车型、车牌、车速等信息进行检测、识别和判定的设备。

2.1.3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networke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overlimit vehicles

对行驶在公路上的货运车辆实施超限运行监管、违法超限货运车辆执法业务办理、大件运输车辆许可、“一超四罚”、大数据分析、信息服务和具备联网运行等功能的软件总称。

2.1.4 超限检测站 detection station for overlimit vehicles

在公路两侧或单侧设置的，对货运车辆轴（轴组）载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轴数、车型、车牌、车速等信息进行检测、识别和判定，以及为纠正其违法行为而建设的执法场所和配套设施等。

条文说明

根据《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定义。

2.1.5 超限检测点 detection spot for overlimit vehicles

是开展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货运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问题整改。

条文说明

根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附件3《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进行的定义。

2.1.6 高速公路入（出）口超限检测设备 detection equipment for overlimit vehicles on the motorway entrance or exit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出）口设置的，对货运车辆的轴（轴组）载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轴数、车型、车牌、车速等信息进行检测、识别和判定的设备。

2.1.7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 non-stop technical monitoring system for overlimit vehicles

在公路上设置的，能够对行驶中的货运车辆的轴（轴组）载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轴数、车型、车牌和车速等信息进行检测、识别和判定，并自动记录、存储、输出和显示受检货运车辆相关信息的设备、软件和配套设施等。

条文说明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定义。

2.1.8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检测设备 detection equipment for overlimit vehicles on cargo loading area

安装在货物装载场（站），对出场（站）货运车辆的轴（轴组）载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轴数、车型、车牌等信息进行检测、识别和判定而设置的设备。

条文说明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定义。

2.2 符号

EMC——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MTBF——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

MTTR——平均修复时间（Mean Time to Repair）；

RSU——路侧单元（Road Side Unit）。

3 系统架构与总体要求

3.1 系统架构

3.1.1 治超系统宜由布设在公路路段上的超限检测设备硬件和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两部分组成。

条文说明

超限检测设备硬件主要用于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识别、判定等。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主要用于货运车辆运行监管、执法业务办理、大件运输许可、业务管理、大数据分析和信息服务等。

3.1.2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按部署位置和功能不同,可分为部、省、市、县和站五级。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联网运行。

条文说明

依据《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交办公路〔2018〕77号)及目前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治理模式、系统功能和实际进行划分。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是指部署在公路沿线超限检测站(点)用于现场执法业务办理的软件平台。高速公路入(出)口、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和货物装载源头超限检测配套的治超管理软件,主要用于实现各类设备的接入、控制以及数据的上传,一般不具备现场执法业务办理功能。

3.1.3 部、省、市/县和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应具备货运车辆超限检测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为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跨省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信息的功能。

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为所辖市级、县级和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跨地区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信息的功能。

3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与省级共用一个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建设、统一标准、分级部署。

条文说明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用户管理权限差异化授权和平台功能差异化分配，实现与省级平台分层级共用复用。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联网运行，实现横向跨区域、跨部门和跨业务，纵向跨层级的信息互联互通和执法协同管理等功能。

3.1.4 部、省、市/县和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应通过信息交换与共享，实现超限运输货运车辆执法业务协同。

3.2 总体要求

3.2.1 超限检测设备总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
- 2 可布设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点、高速公路入（出）口、重要公路桥梁的入口前、港口、码头、厂矿货物集散地、货物装载源头及其重要货运路段等位置。
- 3 应能对货运车辆轴（轴组）载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轴数、车型、车牌、车速等信息进行检测、识别、判定和传输。
- 4 应取得首次检定证书和连通性合格测试报告。未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不得将其超限检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 5 应进行定期检定、定期检修和维护，保障设备功能完好、运行稳定。
- 6 超限检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电气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耐机械振动和冲击性、防雷电性能、电磁兼容性以及结构稳定性等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参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依据超限检测设备在公路沿线布设位置和治超检测业务不同，可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重要货运路段、货物装载源头等位置布设不同类型的超限检测设备（采用整车/轴重和停车/动态等不同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技术监控和超限信息检测），实现重要货运通道全覆盖和“全网监控”。

3.2.2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软件应采用模块化结构开发，应具备可靠性、兼容性、可维护、可扩展、可升级和联网运行等功能。
- 2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库应按统一标准、统一功能进行规范化建设和分级部署，且应具备容灾备份功能。

3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通过联网运行,实现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功能。

4 应具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超限运输案件信息抄告、“一超四罚”信息共享、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等功能,实现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的全链条管理。

5 应具备用户权限分级、安全管理、参数设置、时间校准和软件自动升级等功能。

6 应具备数据防篡改和异常处置功能。

7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宜能与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8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流程网络化和执法业务信息化功能。业务数据、文书等文字和视音频信息应具备在线录入和可查等功能,实现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全业务上线。

9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辖区车辆检测信息、案件立销案信息、执法业务信息的全面记录、归档、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功能,实现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全过程记录。

条文说明

本条对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行了规定。一是采用模块化和标准化开发要求;二是明确治超数据库规范化建设要求;三是明确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联网运行及其功能,目标是实现全业务上线、全过程记录和全链条管理以及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同功能;四是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号)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4 公路超限检测设备

4.1 一般规定

4.1.1 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点、高速公路入（出）口、公路重要货运路段和货物装载源头应安装称重检测（包括静态或动态）、视频监控、车牌识别和电子抓拍等检测设备，完善公路超限运输车辆监控网络，实现全路网监控。

4.1.2 超限检测站检测设备基本配置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超限检测站检测设备基本配置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超限检测设备	静态称重检测设备	●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	○
	外廓尺寸检测设备	●
附属配套设备	车速检测设备	—
	车牌识别与抓拍设备	●
	视频监控设备	●
	信息显示与发布设备	●
	存储设备	●
	供配电设备	●
	网络传输设备	●
	前置工控机及机柜	●
	执法设备	执法记录仪
移动执法终端		●

注：“●”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宜配置；“—”表示不作要求（以下同）。

4.1.3 超限检测点检测设备基本配置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超限检测点检测设备基本配置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超限检测设备	静态称重检测设备	●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	○
	外廓尺寸检测设备	●

续表 4.1.3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附属配套设备	车速检测设备	○
	车牌识别与抓拍设备	●
	视频监控设备	●
	信息显示与发布设备	●
	存储设备	●
	供配电设备	●
	网络传输设备	●
	前置工控机及机柜	●
执法设备	执法记录仪	—
	移动执法终端	—

4.1.4 高速公路入（出）口超限检测设备基本配置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高速公路入（出）口超限检测设备基本配置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超限检测设备	静态称重检测设备	○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	●
	外廓尺寸检测设备	●
附属配套设备	车速检测设备	●
	车牌识别与抓拍设备	●
	视频监控设备	●
	信息显示与发布设备	●
	存储设备	●
	供配电设备	●
	网络传输设备	●
	前置工控机及机柜	●

4.1.5 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JTG/T 4320) 的有关规定。

4.1.6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检测设备基本配置应符合表 4.1.6 的规定。

表 4.1.6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检测设备基本配置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超限检测设备	称重检测设备	●
	外廓尺寸检测设备	●

续表 4.1.6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车速检测设备	—
车牌识别与抓拍设备	●
视频监控设备	●
信息显示与发布设备	●
存储设备	●
供配电设备	●
网络传输设备	●
前置工控机及机柜	●

条文说明

4.1.1~4.1.6 明确了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和货物装载源头5类应用场所的超限检测设备构成和配置清单。

4.1.7 超限检测设备应具备对货运车辆轴（轴组）载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轴数、车型、车牌、车速等信息进行检测、识别、判定以及传输和发布等功能。

4.1.8 超限检测设备应具备自检、故障报警信息自动上传等功能。

4.1.9 超限检测设备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择地质条件良好，视野开阔，供配电和通信设施方便的货运路段。
- 2 应统筹考虑路网运行监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等因素。
- 3 应充分利用公路沿线设施和土地等资源条件。
- 4 高速公路入（出）口、重要公路桥梁所在路段的入口、国道或省道的省界入口、货物运输通道的重要路段和节点、港口、码头、厂矿等货物集散地路段和货物装载源头等位置应设置超限检测设备。

5 超限检测设备不应布设在凹形曲线路段、长下坡路段和靠近隧道进出口处路段等，且布设所在路段最小曲线半径宜不小于1.7km。

条文说明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号）第十二条“提升重要国省干线视频监测覆盖率和综合感知能力，加强重点桥梁、隧道运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

4.1.10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量较大的站（点）应安装相应的大件运输称重检测设备

及配套设备等。

4.1.11 具备条件的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宜配备无人机巡查设备。

条文说明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号)第十二条“打造路网智能感知体系”的相关要求制定。

4.2 技术要求

4.2.1 静态称重检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整车总质量称重检测最大允许误差：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时应为 $\pm 0.5\%$ ，使用中检查时应为 $\pm 1.0\%$ 。
- 2 称量范围： $\geq 100\text{t}$ ，且部分场所应满足大件运输车辆称重检测需求。
- 3 其他计量性能：应至少符合现行《数字指示秤》(JJG 539)中准确度等级 M 的有关规定。
- 4 称重传感器应符合现行《称重传感器》(JJG 669)中C级的有关规定，且过载能力应不低于150%。
- 5 静态称重固定式电子秤应取得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证书。
- 6 静态称重检测设备应在车辆停稳后，读取称量数据。
- 7 应具备实时采集、显示、存储和按时自动上传车辆称量数据的功能。
- 8 应具备分车控制功能，两车可分离间距应不大于500mm。

条文说明

公路超限检测站内一般采用高精度静态整车式电子衡(数字指示秤)作为工作计量器具，依据《数字指示秤》(JJG 539—2016)中第5部分计量性能要求规定的中准确度等级(M)计量性能要求进行检定，即整车总质量称重检测最大允许误差在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时应为 $\pm 0.5\%$ ，使用中检查时应为 $\pm 1.0\%$ 。

4.2.2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整车总质量称重检测最大允许误差：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时应为 $\pm 2.5\%$ ，使用中检查时应为 $\pm 5.0\%$ 。
- 2 称量范围： $\geq 100\text{t}$ 。
- 3 单轴额定载荷： $\geq 30\text{t}$ 。
- 4 轴或轴组载荷的最大允许偏差应为 $\pm 4\%$ ，使用中检查轴或轴组载荷的最大允许偏差应为 $\pm 8\%$ 。

- 5 应能对运行速度在 $0\text{km/h} < v \leq 80\text{km/h}$ 范围的货运车辆进行准确称量。
- 6 工作温度： $-40 \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0 \sim 95\%$ 。
- 7 应具备自诊断功能，发生故障时能通过软、硬件发出故障信息。
- 8 称重检测设备其他指标应符合现行《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JJG 907）和《汽车轴重动态检测仪》（JJG（交通）005）的相关规定。
- 9 称重传感器应符合现行《称重传感器》（JJG 669）中 C 级的有关规定，且安全过载能力应不低于 150%。
- 10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应取得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证书。
- 11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应能实时采集、显示、存储和上报车辆的轴重、轴数、轴型、通过速度和车货总质量等称量数据。
- 12 应具备分车控制功能，可分离间距应不大于 500mm。

条文说明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又称动态汽车衡，依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确定最大允许轴荷称量限值。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确定各轴型货车的车货总质量限值。依据现行《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规范》（GB/T 21296.1）、《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JJG 907）和《汽车轴重动态检测仪》（JJG（交通）005）有关规定、行业技术现状和发展需求，确定称重检测设备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4.2.3 大件运输称重检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最大允许误差：整车总质量的最大允许误差应为 $\pm 5.0\%$ 。
- 2 称量范围： $\geq 100\text{t}$ 。
- 3 单轴额定载荷： $\geq 30\text{t}$ 。
- 4 轴载荷的最大允许偏差应为 $\pm 4\%$ ，使用中检查轴或轴组载荷的最大允许偏差应为 $\pm 8\%$ 。
- 5 应能对运行速度在 $0\text{km/h} < v \leq 20\text{km/h}$ 范围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准确称量。
- 6 工作温度： $-40 \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0 \sim 95\%$ 。
- 7 应具备自诊断功能，发生故障时能通过软、硬件发出故障信息。
- 8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应取得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证书。
- 9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应能实时采集、显示、存储和上传车辆的轴重、轴数、轮胎断面宽度和总质量等称量数据。

条文说明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1号)第十八条“提升‘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水平”的相关要求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二章有关规定,并参照《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第1部分:通用技术规范》(GB/T 21296.1—2020)第5章的相关要求制定。

4.2.4 外廓尺寸检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度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应为 $\pm 50\text{mm}$ 。
- 2 宽度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应为 $\pm 80\text{mm}$ 。
- 3 长度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应为 $\pm 150\text{mm}$ 。
- 4 采用激光扫描方式的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设备的检测距离不应少于 60m,设备扫描频率应不小于 100Hz,采用的激光扫描设备的分度值应不低于 1mm,检测精度应不低于 30mm。
- 5 光源安全等级:1级(人眼安全)。
- 6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 7 MTBF: $\geq 50\,000\text{h}$ 。
- 8 应具备自动完成对车辆长、宽、高外廓几何尺寸快速检测,并输出正确识别结果的功能。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30ms,完成单次检测和输出结果时间应不大于 3s。
- 9 应取得相关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条文说明

本条依据现行《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制定。

4.2.5 车牌识别与抓拍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实时记录车辆全景和特征图像,清晰识别车辆车型、车牌、车身颜色等信息,以及骑车道线、压车道线等违法行驶行为的功能。
- 2 应能对运行速度在 $0\text{km/h} < v \leq 80\text{km/h}$ 范围的车辆车牌进行准确识别,车牌识别成功率 $\geq 95\%$ 。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等准确率应符合现行《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的有关规定。
- 3 应具备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流量、车速、车型等数据的统计功能,且能识别未悬挂车牌的车辆,并提供报警信息。
- 4 设备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 5 MTBF: $\geq 20\,000\text{h}$ 。
- 6 应具备车辆信息检索功能,按不同权限对数据库进行操作,并提供模糊查询、数据备份和数据打印输出功能。
- 7 宜具备 RS232、RS485、以太网等多种实时传输接口。

8 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应具备开放性和通用性。

9 当视频取证数据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证据时,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的有关规定。

10 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的有关规定。

11 耐环境温湿度、耐机械振动和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候性能、电气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防护等级、防雷电性能和结构稳定性等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中室外机电设备的有关规定。

4.2.6 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摄像机应不低于300万像素(1920×1080),分辨率应不小于720P(1280×720),应具备自动光圈、聚焦、白平衡、背光补偿功能。

2 视频存储应支持H.264、H.265、SVAC、MPEG-4或MPEG格式,宜采用H.265、H.264、MJPEG等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3 应具备水平0°~350°和垂直15°~-90°旋转功能。

4 应具备录像、图像存储、查询、调用、回放和点播等功能。

5 应具备向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时传送视频图像的功能。

6 应具备日夜两用和一体化彩色黑白模式自动转换功能。

7 宜具备数字证书和与管理平台双向身份认证的能力。

8 信息安全应符合现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中A级的要求。

9 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的有关规定。

10 耐环境温湿度、耐机械振动和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候性能、电气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防护等级、防雷电性能和结构稳定性等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室外机电设备的有关规定。

11 应具备数据自动分类标记功能。

12 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超限检测数据、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信息应长期保留。其他超限检测数据应至少保留15d,原始数据、图表、电子数据应当至少保存2年。

4.2.7 前置工控机及机柜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数据采集、匹配(车牌和超限检测信息)、合并、存储、转发和查看等功能。

2 应支持接入部、省、市、县和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3 应具备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和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

4 MTBF: ≥20 000h; MTTR: ≤30min。

5 应具备远程电源管理与控制能力,可对机柜供电状态、电流、电压、功率、用电量进行实时监控。

6 应支持可视化界面操作,具备友好的人机接口。

7 工控机关键部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8 机柜应采用野外机柜、双层机箱密封设计,其电磁兼容性(EMC)、温湿度控制功能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的有关规定。

9 耐环境温湿度、耐机械振动和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候性能、电气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防护等级、防雷电性能和结构稳定性等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 室外机电设备的有关规定。

4.2.8 信息显示与发布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信息发布、编辑、查看、存储和显示状态实时反馈等功能。

2 接口应包括 RJ45、RS485/RS232、TTL/IO 和 SD/USB 等通用数据传输接口,具有开放的、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

3 应具备亮度调节功能。白天全屏显示亮度宜不小于 $8\,000\text{cd}/\text{m}^2$; 夜晚全屏显示亮度宜不大于 $3\,500\text{cd}/\text{m}^2$ 。

4 通行信号灯发光元件应采用红、绿两种颜色的 LED 发光管,红色“×”符号和绿色“↘”符号应复合为一个显示模块。发光管亮度:红色应不小于 $3\,000\text{mcd}$,绿色应不小于 $4\,000\text{mcd}$ 。

5 通行信号灯静态可视认距离应不小于 30m。

6 显示文字的结构、尺寸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的有关规定。

7 显示屏基底、文字标志等色品坐标应符合现行《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的有关规定。

8 应具备远程自动控制和本地手动控制功能。

9 应具备安全防篡改功能。

4.2.9 限速、限载、限高等数字化交通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的有关规定。

2 应具备与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交互、联动和预警等功能。

条文说明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号)第八条“探索特殊路段限速、限载、限高等重要标志数字化联动预警,为精准实时导航、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提供支撑”的要求制定。

4.2.10 网络传输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数据传输可采用专网或公网进行。
- 2 宜支持以太网通信方式，支持与多个车载单元（OBU）并发通信。
- 3 耐环境温湿度、耐机械振动和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候性能、电气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防护等级、防雷电性能和结构稳定性等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室外机电设备的有关规定。

4.2.11 供配电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配置稳定可靠的供电线路，满足24h不间断供电运行要求。
- 2 电气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室外机电设备的有关规定。
- 3 供电接口和控制接口应采取必要的防雷电和过电压保护措施，防护措施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的有关规定。
- 4 保护接地与防雷接地分开接地时，其接地电阻应分别小于 4Ω 和 10Ω 。

4.2.12 存储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存储容量应满足本规范第4.2.6条有关存储时间的要求。
- 2 应具备固态硬盘及一体化HDD硬盘。
- 3 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的有关规定。

4.2.13 车速检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交通信息采集 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 24726）、《交通信息采集 微波交通流检测器》（GB/T 20609）和《地磁车辆检测器》（GB/T 35548）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目前用于公路上车辆速度检测的设备主要有环形线圈、视频图像、微波和地磁四种车速检测类型的设备。

4.2.14 移动执法终端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进网许可，并应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2 显示屏应不小于5.5 inch。
- 3 摄像头应不小于1300万像素，应支持清晰度不低于1080P的视频录制。
- 4 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并具备与相关执法业务软件的对接功能。
- 5 应具备蓝牙、WLAN和NFC等短距离无线通信功能。
- 6 应具备北斗卫星定位功能。
- 7 应支持拓展指纹录入识别及比对功能，并符合现行《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

对技术规范》(GA/T 1012)的有关规定。

8 可集成 IC 卡读写器功能,并符合现行《IC 卡道路运输证件 第 12 部分:IC 卡读写器技术要求》(JT/T 825.12)的有关规定。

9 应具备二代身份证读取功能。

10 电池安全保护性能应符合现行《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GB/T 18287)的有关规定。

11 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8h。

12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4.2.15 执法记录仪应符合现行《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GA/T 947.2)的有关规定,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等级。

交通运输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5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5.1 一般规定

5.1.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信息汇集与共享、运行监管、执法协同管理、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综合分析和信息服务等功能，可对全国公路治超业务开展协调、管理与监督等。

5.1.2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全国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货物装载源头和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等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汇集和管理功能。可具备大数据分析和信息服务等功能。

5.1.3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跨区域（省）、跨部门进行信息交换、共享、业务监督与协同等功能。

5.1.4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用户权限分级、安全管理、参数设置、时间校准和数据防篡改等功能。

5.1.5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根据治超业务管理要求，具备软件迭代升级功能，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稳定。

条文说明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号）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制定。

5.2 信息汇集与共享

5.2.1 超限检测业务基本信息汇集和共享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测设备信息，应包括：行政区划、站（点）名称、站（点）编号、站（点）类型、当前状态、所在路线、桩号、经纬度、管理机构及其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应包括：车牌号、检测时间、检测站（点）、轴数、轴重、单轴重

量、车货总质量、车货外廓尺寸、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超限超载情况等。

3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信息，应包括：行政区划、单位名称、单位类型、更新时间、地址、经纬度、管理机构等。

4 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基础信息，应包括：行政区划、点位编号、更新时间、地址、经纬度、管理机构等。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经营业户信息。

6 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5.2.2 超限运输案件信息汇聚和管理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限运输案件信息，应包括：处罚机构类型、案件类型、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文书编号、处罚时间、罚款金额、处罚机构、结案时间、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卸载前车货总质量等。

2 失信名单信息，应包括：报送省份、报送时间、名单类型、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号、车牌号、道路运输证号、驾驶人姓名、身份证号、公布开始时间、公布结束时间、公布地址等。

3 跨省抄告和反馈信息，应包括：抄告省份、抄告案件编号、接收省份、抄告机构、抄告省份联系人、抄告省份联系方式、抄告对象、抄告时间、反馈状态、反馈时间、反馈结果描述等。

4 “一超四罚”案件信息，应包括：案件类型、驾驶人姓名、从业资格证号、车牌号码、道路运输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号、立案时间、违法案件、处罚种类、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时间、结案时间、处罚机构等。

5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信息，应包括：大件运输车辆的车牌号、道路运输证号、行政区划、审批部门、审批时间、通行时间和审批线路等。

5.2.3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与部级路网运行监测、协调管理与应急调度、出行信息服务、联网收费等平台系统之间应具备数据共享功能。

5.3 运行监管

5.3.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全国超限检测设备基础信息查询和运行监管功能，具体应包括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货物装载源头和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等。

5.3.2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全国超限检测数据进行查询和管理的功能，具体应包括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数据、高速公路入（出）口数据、不停车超限检测数据、货物装载源头检测数据等。

5.3.3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各省超限检测业务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功能，具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联网运行情况，应包括：联网站（点）数量、联网率和异常情况等。
- 2 数据质量情况，应包括：上传数量、完整数量、准确数量等。
- 3 图表展示功能，应包括：分区域、分时间的超限率和联网率等。
- 4 各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运行监测，应包括：分站（点）、分时间段货车检测量、超限数量和比例、卸载数量和比例、处罚数量和比例等指标。
- 5 各省高速公路入（出）口运行监测，应包括：分站（点）、分时间段货车检测量、超限量和比例、禁入数量和比例、实际超限量和比例等指标。

5.3.4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治超“一张图”展示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全国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和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等基础信息位置和数量展示功能。
- 2 对联网率、超限率等主要指标，分区域采用不同颜色、图例等方式进行展示功能。

5.3.5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宜具备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轨迹查询和显示功能。

5.4 执法协同管理

5.4.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案件信息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治超案件和文书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行政区划、违法时间、车牌号、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处罚机构类型等进行条件查询。
- 2 应具备“一超四罚”案件和文书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行政区划、违法时间、车牌号、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案件类型等进行条件查询。
- 3 应具备待销案案件和“一超四罚”案件信息汇集和查询功能。

5.4.2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跨省案件信息抄告、转发、处理反馈信息的接收、记录等功能，以及对抄告省份、接收省份、抄告对象、抄告时间、抄告状态、抄告类型和反馈信息状态等进行查询的功能。

5.4.3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各省跨省抄告情况、接收反馈情况的监管功能，实现对各省应抄告数量、抄告数量及比例、接收数量、反馈数量及比例等指标的监测。

5.4.4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向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特定货车违法超限案件信息查询的功能。

5.4.5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信用治超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接收和存储各省上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功能。
- 2 应具备按行政区划、报送时间、车辆、驾驶人、企业等，对信用名单进行条件查询的功能。
- 3 宜具备自动生成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功能，且可与各省上报的失信名单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5.5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

5.5.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跨省大件运输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大件运输承运人、常用车辆、常用经办人信息进行管理，并应具备与国家政务平台对接功能。

5.5.2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大件运输许可审批业务管理功能，与省级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对接，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核查、跨省协调、决定、发证等流程管理功能。

5.5.3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管理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对大件运输许可承运人信息、车辆信息、车货总体轮廓图、护送方案、运输计划等申请信息进行填报的功能。
- 2 应具备对填写是否漏项、规范性、是否有阻断路段等进行自动校验、提示功能。
- 3 应具备通知起运省对车货情况进行核查的功能。
- 4 应具备根据各省反馈进行路线调整的功能，申请人对采纳情况进行确认，并反馈给起运省。
- 5 应具备许可证件生成、打印和查验等功能，支持扫描二维码、输入证件号码等多种查验方式。
- 6 应具备审批进度查询功能，支持流程图和文字两种方式显示。
- 7 应具备满意度评价等功能，对相关省份大件运输许可审批的质量、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

5.5.4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能通过历史线路查询、常用路线分析、公路基础数据分析等方式，实现通行线路辅助填报功能。

5.6 综合分析与服务

5.6.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宜利用多源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实现重点货车、重点单位、重要区域和重要路段的综合分析与服务功能等，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各类超限检测设备基础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对行政区划、管理部门、站（点）类型等多字段组合条件查询，支持分省份、分时间段、分类型、分联网情况等对站（点）数量进行统计的功能。

2 应具备不同站（点）超限检测信息的查询功能，支持对行政区划、车牌号、检测时间、总质量、超限量、超限比例等多字段组合条件查询，支持分省份、分站（点）、分时间段、分是否超限、超限比例等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的功能。

3 应具备不同类型超限运输案件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对行政区划、车牌号、驾驶人、运输企业、违法时间、总质量、超限量等多字段组合条件查询，支持分省份、分站（点）、分时间段、分超限比例等对案件数量进行统计的功能。

4 应具备大件运输许可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对行政区划、车牌号、审批部门、总质量等多字段组合条件查询，支持分省份、分运输起点、总质量等对大件运输许可数量进行统计的功能。

5.6.2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综合关联查询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具备以车牌号为关键字段，综合查询车辆基本信息、涉超案件、涉案驾驶人、历史超限检测记录等功能。

2 宜具备以驾驶人证件为关键字段，综合查询驾驶人基本信息、涉超案件、涉案车辆、涉案企业等功能。

3 宜具备以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等为关键字段，综合查询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车辆、涉超案件等功能。

5.6.3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各省治超业务进行考核评价的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数据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自动生成功能，支持报告导出。

2 宜具备自定义关键指标，实现指标计算的功能。

5.7 技术要求

5.7.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性能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靠性，应 7×24h 连续运行。

2 可用性，MTBF/（MTBF + MTTR）应不小于 99.9%。

3 安全性，应满足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中三级安全的有关规定。

4 处理能力，应至少支持全国各省(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超限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并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5 先进性，应采用先进的体系架构，采用分层和模块化技术，可融合物联网、大数据、视频分析、人工智能等多种先进技术。

5.7.2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汇集的全国超限运输车辆执法案件数据、电子案卷数据等应永久保存。

交通运输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6.1 一般规定

6.1.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建设超限运输车辆案件管理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大件运输许可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源头管理系统和治超业务督办协同系统等。

6.1.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建设省级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数据库，并能向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按需上传相关业务数据。

6.1.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用于本省公路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协调与管理，应具备信息汇集与共享、运行监管、执法协同管理、指挥调度管理、大件运输许可、分析评价、大数据分析和信息服务等功能。

6.1.4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与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监管、执法协同、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等功能模块实现联网运行和实时对接。

6.1.5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将本省汇集的超限检测数据、案件信息、执法过程等信息上传到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

6.1.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省内跨区域、跨部门超限检测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功能。

条文说明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号）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制定。

6.1.7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用户权限分级、安全管理、参数设置、时间校准和数据防篡改等功能。

6.1.8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能进行软件迭代升级，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6.2 信息汇集与共享

6.2.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汇集与共享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限检测设备基础信息，应包括：本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货物装载源头超限检测设备和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等。

2 超限检测数据，应包括：本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和货物装载源头的超限检测数据等。

3 超限执法业务信息，应包括：本省超限运输案件、执法过程记录、失信名单、跨省抄告和反馈、“一超四罚”案件等。

4 通过与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应具备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和本省大件运输许可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功能。

5 本省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信息。

6 本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经营业户信息和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6.2.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数据集成功能，具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成本省超限检测设备基础数据、超限检测数据、案件文书及执法过程记录信息、失信名单数据、大件运输许可数据、货运装载源头单位数据、路面监控（高清卡口）数据、公路执法基础数据（执法人员数据、执法机构数据及执法车辆数据）、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含轴载）数据、公路基础设施数据和各类监控视频数据等。

2 集成本省执法人员数据，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所属执法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门类、执法区域、从事执法日期、执法证有效日和执法证状态等。

3 集成本省执法机构数据，应包括：单位名称、所属省市、所属地市、所属县市、单位地址、单位邮政编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业务上级机构等。

4 集成本省执法车辆数据，应包括：所属执法机构、车牌号、厂牌型号、车辆类型、是否具备摄像机、是否具备卫星定位功能等。

5 集成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含轴载）数据，应包括：分小时分方向的货车交通流量、超限运输车辆车牌号、检测时间、车速、车轴数量和总质量等信息。

6 集成公路及桥梁基础数据，应包括：路面、路基、沿线设施的数据，以及路线数据、路段数据、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和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等。

6.2.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检测数据比对分析和对超限检测设备进行精度校验的功能。

6.2.4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与省级公路网管理平台和联网收费系统等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功能。

6.2.5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案件信息管理、大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

6.3 运行监管

6.3.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和货物装载源头等基础信息的查询、管理和维护等功能，基础信息应包括站（点）空间和属性、设备类型、组织机构和执法业务人员等信息。

2 应具备全省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等基础信息的查询、管理和维护等功能。

6.3.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检测信息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限检测信息的来源应包括本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和货物装载源头的超限检测信息等。

2 应具备本省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联网率的监测和分析功能。

3 应具备本省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质量监测和分析功能，数据质量应包括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指标。

4 应具备本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各类超限检测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功能，以及异常情况的监督反馈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3.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运行监测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本省高速公路入（出）口货车通行量、超限率、禁入率等监测功能。

2 应具备本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货车通行量、超限率、卸载率、处罚率等监测功能。

3 应具备对超限运输车辆的联网率和超限率等主要指标按区域分布、时间和数量大小进行展现的功能。

6.3.4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全省治超“一张图”展示功能，实现本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和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等超限检测基础信息和业务数据的监测和统计。

6.3.5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全省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案件信息和

执法信息等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自动生成功能。

6.3.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轨迹查询和展示功能。

6.4 执法协同管理

6.4.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现场执法管理功能，为现场执法人员提供人车户基础信息查询、货车定位信息查询、执法过程记录、案件数据录入、文书录入和音视、视频证据采集上传等功能，应实现执法过程规范化、执法文书模板化。

6.4.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非现场执法管理功能，辅助人工进行证据分拣和管理，并支持违法行为告知和处理等功能。

6.4.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支持公安交管部门处罚文书电子录入、归档管理及移动应用等功能。

6.4.4 通过与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和业务协同，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运输车辆案件信息跨省抄告和协同联动功能。

6.4.5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一超四罚”功能，实现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信息汇集，并上传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6.4.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信用治超管理功能，实现违法超限运输失信名单的在线筛选、人工补录、人工审核等功能，并应能按时上传至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6.4.7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与各市（县）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运行功能，实现全省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的交互和共享。

6.4.8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省内跨区域超限运输车辆案件抄告、违法超限证据移送和重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全省范围内查找和定位等功能。

6.5 指挥调度管理

6.5.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违法线索分析功能，通过接入全省各类超

限运输车辆动态检测数据，对疑似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预警，对“百吨王”、冲站闯卡、多次抓拍未处理等重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预警和管控。

6.5.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现场执法力量调度功能，实现预警信息响应处理和执法力量调度。对跨区域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跨区域指挥调度提供支撑。

6.5.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汇集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数据、货运车辆北斗卫星定位等信息，宜具备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装载源头辅助分析功能，有条件的可接入公安交管部门高清卡口数据等。

6.5.4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移动应用功能，实现预警信息查询、货运车辆信息查询、在线即时通信等功能，辅助超限运输执法人员开展重点货运车辆管控工作。

6.6 大件运输许可

6.6.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省内跨区域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功能。

6.6.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与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和业务协同，应具备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受理、跨省协调、审查决定等许可业务在线办理功能。

6.6.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大件运输许可申请中的经由路线信息，应自动与地图路线、桥梁、隧道及收费站信息进行匹配，判定转弯半径、桥梁承载、净空高度、收费站车道宽度等技术参数，快速评估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安全性。

6.7 综合分析与服务

6.7.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治超业务分析功能，支持对本省违法超限运输线索、超限运输案件信息和超限指标等分析功能。

6.7.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开展治超工作专题分析和大件运输许可服务评价等功能。

6.7.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综合查询统计功能，实现对本省超限运输

车辆治理相关信息查询、统计,应包括超限检测设备基础信息、各类站(点)检测信息、超限运输案件数据等的查询统计。

6.7.4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全省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成效分析功能。

6.7.5 通过对接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本省各市(县)治超工作开展情况的分析、评价和排名查询功能等。

6.7.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宜具备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政策、规章、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的目录管理和查阅功能。

6.7.7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执法信息公开、失信名单发布等功能。

6.7.8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省超限运输案件信息、失信名单、“一超四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信息查询服务等功能。

6.7.9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治超执法机构、人员、超限运输案件信息与办理进度、取证信息、失信名单、相关法规政策等的查询和投诉举报功能。

6.7.10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省超限运输车辆相关联的人车户信息查询功能。

6.7.1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省内跨区域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北斗卫星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功能。

6.7.1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装载源头单位清单动态管理功能。

6.7.1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向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本省管辖区域内其他站(点)超限检测信息的功能。

6.7.14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宜具备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供违法超限运输线索、违法证据等功能。

6.7.15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可具备向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提供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案件中涉及的车辆非法改装、非法货物装载源头线索信息的功能。

6.7.1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向省级政府部门提供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数据的功能。

6.8 技术要求

6.8.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性能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靠性，应 7 × 24h 连续运行。
- 2 可用性，MTBF / (MTBF + MTTR) 应不小于 99.9%。
- 3 安全性，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应不低于三级。
- 4 处理能力，应支持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和货物装载源头等超限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并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 5 先进性，应采用先进的体系架构，采用分层和模块化技术，可融合物联网、大数据、视频分析、人工智能等多种先进技术。

6.8.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存储与备份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案件信息、执法记录、电子案卷等应永久保存。
- 2 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图片、过往视频和取证数据等，应至少留存 2 年。

7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7.1 一般规定

7.1.1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汇集、超限运输运行监管、执法业务办理、执法协同管理、大件运输许可、指挥调度管理、治超综合分析评价和信息服务等功能。

7.1.2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与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对接,应具备跨市/县超限运输车辆案件抄告、执法协同和指挥调度等功能。

7.1.3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与公安交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共享功能,实现与相关业务部门对超限运输车辆跨部门执法协同。

条文说明

通过与公安交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跨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实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线索、车辆非法改装、非法货运装载点等证据的共享和跨部门执法业务协同。从公安交管部门获取车辆、驾驶人数据和高清卡口数据等。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获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机动车型参数等数据。

7.1.4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用户权限分级、安全管理、参数设置、时间校准和软件自动升级等功能。

7.1.5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数据防篡改、数据异常报警和处置功能。

7.1.6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将本辖区内的超限检测数据和案件数据等上传至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限检测数据,应包括: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高速公路入(出)口和货物装载源头的超限检测数据等。

2 案件数据，应包括：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两类案件数据，数据内容主要有车牌号、案发时间、案发路线、案发位置、案件来源、案由、承办人、承办人执法证号、协办人、协办人执法证号、案发日期、案发地点、案情描述、驾驶人、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企业信息、检测信息、驾驶人信息、立案时间、结案时间、罚款金额、运输货物、货物是否可解体、卸载地点、违法行为类型等。

7.1.7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接收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下发信息的功能。

7.2 信息汇集与共享

7.2.1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汇聚本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治理组织机构、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超限检测站（点）、超限检测设备等基础信息的功能，满足实现对本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执法业务支持需要。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组织机构信息，应包括：机构标识、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机构类型、行政区划代码、上级机构标识、联系人、电话、传真、邮件、地址、邮编、执法站（点）[站（点）标识、站（点）代码、站（点）名称、站（点）类型]、行政区划代码、路线标识、机构标识、企业标识、桩号、经度、纬度、海拔、联系人、联系电话、建站日期、征地面积、租地面积、建设资金来源、过期时间等。

2 超限检测设备信息，应包括：设备标识、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站（点）标识、设备型号、生产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安装日期、检验日期、检验车道、最后传输 IP、最后数据时间、过期时间等。

3 经营业户信息，应包括：业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字、经营许可证号、有效期起、有效期止、发证机关、核发日期、户籍地运管机构名称、户籍地运管机构代码、经营状态、企业等级、企业等级评定机构、企业等级评定日期、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质量信誉考核机构、货运站级别、货运站地址、检测站类别等。

4 营运车辆信息，应包括：车辆（挂车）车牌号、车牌颜色、厂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识别 VIN 码、燃料类型、出厂日期、车辆照片、轴距、车长、车高、车宽、车轴数、准牵引总质量、道路运输证字、道路运输证号、发证机构、有效期起、有效期止、经营范围、车辆营运状态等。

5 从业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照片、民族、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文化程度、技术职称、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证初领时间、从业资格证发证日期、证件有效期至、发证机关、证照状态、诚信考核等级、诚信考核日期、诚信考核机构、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驾驶证初领时间等基本信息。

7.2.2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实现本辖区内超限检测数据的汇集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限检测站接入数据,应包括:检测数据、检测时间、检测点位、车牌号、车辆轴数、轴型、总质量、超限量、超限率,车辆称重时的正面、侧面、背面三张抓拍照片以及时长不小于5s的车辆检测视频,现场执法案件数据、车辆卸载数据和现场监控视频等。

2 超限检测点接入数据,应包括:检测数据、检测时间、检测点位、车牌号、车轴数、轴型、总质量、超限量、超限率,车辆称重时的正面、侧面、背面三张抓拍照片以及时长不小于5s的车辆检测视频,现场执法案件数据和现场监控视频等。

3 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接入数据,应包括:检测数据、检测时间、检测点位、车道号、方向、车牌号、车轴数、轴型、总质量、超限量、超限率,车辆称重时的正面、侧面、背面三张抓拍照片以及时长不小于5s的车辆称重视频,现场监控视频等。

4 高速公路入口接入数据,应包括:检测数据、入口收费站名称、入口收费站编号、入口收费车道编号、称重设备编号、检测时间、车牌号、总质量、车辆轴数、限载量、超限量、超限率、是否大件运输车辆、大件运输许可证号、OBU编号等。

5 高速公路出口接入数据,应包括:检测数据、出口收费站名称、出口收费站编号、出口收费车道编号、出口检测时间、出口检测总质量、出口检测轴数、出口收费站名称、出口收费站编号、出口收费车道编号、出口收费站检测设备编号、出口收费站检测时间、车牌号、总质量、车辆轴数、出口检测总质量、超限量、超限率、是否大件运输车辆、大件运输许可证号和OBU编号等。

6 货物装载源头接入数据,应包括:检测时间、车辆前后车牌号、车货总质量、车辆正面和尾部图像及视频、车辆电子运单数据(包括源头单位名称、车辆车牌号、车货总质量、货物种类、出场时间等)以及现场监控视频等。大件生产企业还应接入外廓尺寸和车辆轴数数据。

7 路面监控卡口接入数据,应包括:检测数据、检测时间、检测点位、车道号、方向、车牌号、车型、一张正面抓拍照片和时长不低于5s的抓拍视频、路面监控卡口基本信息等现场监控视频等。

7.2.3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将失信名单信息(至少包括失信行为涉及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清单以及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信息)、告警数据等信息上传至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

7.3 运行监管

7.3.1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监管功能应包括本辖区内的基础信息管理、检测信息管理、运行监控和业务监督等。

7.3.2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对本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执法机构、管理人员、各类站（点）、源头单位、设施设备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
- 2 应具备本辖区内治理执法机构和人员信息管理功能。
- 3 应具备本辖区内各类超限检测站（点）规划、运行和撤销的动态信息管理功能。
- 4 应具备本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一车一单”清单动态管理功能及数据分析研判功能。

7.3.3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检测信息管理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本辖区内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货物装载源头等超限检测数据、图片、视频等信息的实时接入功能。
- 2 应具备数据上传状态、掉线情况、异常数据分析处理和报警等功能。

7.3.4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监控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通过接入本辖区内各类超限检测站（点）视频图像，应具备实时查看检测人员、设备完好率、设备在线率、设备异常报警监测和设备运行情况的功能。
- 2 应具备对本辖区内各类超限检测站（点）的检测数据、案件数据进行监控的功能。
- 3 应具备对本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出货车通行总数、进站货车初检情况、监督卸载复检情况和处罚计分情况的监控功能。
- 4 应具备对本辖区内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和货物装载源头等超限检测货车通行记录数量、劝返比例数据等的监控功能。
- 5 应具备本辖区内农村公路限宽限高等物防设施清单管理和公示的功能。

7.3.5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监督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对本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情况、各部门监管情况以及分工协作情况的监督功能。
- 2 应具备对本辖区内执法处罚、货运车辆生产和非法改装以及“一超四罚”执行等情况的监督功能。
- 3 应具备对本辖区内超限率、案件处置数量、各个节点案件数、现场执法与非现场超限运输案件占比、“百吨王”和超限排名等情况的监督功能等。

条文说明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对超限检测数据的汇集、查询、关键指标监测、视频图像查看等，建立反映本辖区内超限运输治理的综合性指标，实现对本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工作情况的掌握。

7.4 执法协同管理

7.4.1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执法协同管理功能应包括现场执法管理、非现场执法管理、案件信息管理、“一超四罚”管理和信用治超管理等。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执法管理功能，应能为现场执法人员提供人车户基础信息查询、货车定位信息查询、执法过程记录、案件数据录入、文书录入和音视频证据采集上传等功能，实现执法过程规范化、执法文书模板化。在路警联合执法的情况下，支持公安交管部门处罚文书电子录入和归档管理，支持移动应用功能等。

2 非现场执法管理功能，应能对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采集取证的信息，提供证据分拣管理功能，辅助人工进行证据分拣，并支持后续违法行为告知和处罚等。

3 案件信息管理功能，应能将本辖区内超限运输案件数据、违法超限证据数据进行汇集、抄告和上传。

4 “一超四罚”管理功能，应能归集本辖区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信息，满足“一超四罚”条件时启动执法处罚，应具备“一超四罚”案件抄送功能。

5 信用治超管理功能，应能实现本辖区内违法超限运输失信名单的在线认定、筛选、人工补录、人工审核、信用修复等功能，并按时上传给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7.4.2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与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运行，应能实现全省范围内业务数据、基础数据、行业数据等的交互、共享和分析。

7.4.3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重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本辖区范围内查找和定位功能。

7.4.4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证据采集、证据审核、立案处罚、结案归档、文书制作等业务的线上办理功能。

7.5 指挥调度管理

7.5.1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辖区内违法线索分析功能，通过接入本辖区内各类超限运输车辆动态检测数据，对疑似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预警，对“百吨王”、冲站闯卡、多次抓拍未处理等重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预警、拦截和管控。

7.5.2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辖区内执法力量调度功能。应对预警

信息进行响应处理，调度执法力量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全省指挥调度提供支撑。

7.5.3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辅助分析功能，通过汇集本辖区内不停车超限检测数据、货运车辆北斗卫星定位等信息，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货运源头进行辅助分析，可接入公安交管部门高清卡口数据等。

7.5.4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移动应用功能，实现本辖区内预警信息查询、货车信息查询、在线即时通信等功能，辅助执法人员开展重点货运车辆拦截工作。

7.6 大件运输许可

7.6.1 应具备本辖区跨区域大件运输申请、受理、并联许可、审查决定和核查等功能。

7.6.2 应具备与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功能，满足跨辖区大件运输许可受理、跨辖区协调、审查决定等许可业务在线办理需求。

7.7 综合分析与服务

7.7.1 应具备超限运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查询、统计、业务分析、执法信息服务、大件运输许可服务评价、专题分析功能等。

7.7.2 综合查询、统计功能应能实现对本辖区超限检测基础信息、检测信息和超限运输案件数据等的查询统计。

7.7.3 业务分析功能应能实现对本辖区违法超限运输线索响应分析、非现场执法业务分析和超限指标分析等功能。

7.7.4 专题分析功能应能开展超限运输治理工作专题分析和大件运输许可服务评价等，辅助成效评价和相关政策制定。

7.7.5 应具备本辖区各类超限检测站（点）相关超限检测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功能。

7.7.6 执法信息服务功能应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本辖区执法机构和人员信息、超限

运输案件数据与办理进度、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取证信息、失信名单、法规政策的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

条文说明

目前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是一线执法的主要平台，主要承担本辖区内违法超限运输案卷生成、执法处置、业务流程办理、案卷打印、存储、立销案管理以及大件运输许可业务办理等功能，并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超限运输信息汇总、上报，且具备接收和执行上一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指令的功能。

7.8 技术要求

7.8.1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性能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靠性，应7×24h连续运行。
- 2 可用性， $MTBF / (MTBF + MTTR)$ 应不小于99.9%。
- 3 安全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应不低于三级。
- 4 处理能力，应至少支持本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和货物装载源头等超限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并应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 5 先进性，应采用先进的体系架构，采用分层和模块化技术，融合物联网、大数据、视频分析、人工智能等多种先进技术。

7.8.2 数据存储与备份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执法案件数据、电子案卷数据和执法过程记录数据应永久保存。
- 2 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图片及过往视频取证数据，应至少留存3年。

8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8.1 一般规定

8.1.1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通行货运车辆信息采集、分析处理、超限自动判定、执法业务办理、信息汇聚、存储、上传、共享以及执法协同和信息服务等功能。

8.1.2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将超限检测数据、执法业务数据等向上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功能。

8.1.3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与辖区内其他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入和执法业务信息互联互通的功能。

8.1.4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对本站设置的视频监控设备、车牌识别与抓拍设备、称重检测设备、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和信息显示与发布设备等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的功能。

8.2 数据采集与共享

8.2.1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检测数据采集或汇集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站超限检测数据，应包括：称重数据、外廓尺寸数据、检测时间、检测点位、车牌号、车轴数、轴型、总质量、超限量、超限率，车辆称重时的正面、侧面、背面三张抓拍照片以及时长不小于5s的车辆称重视频，现场执法案件数据、车辆卸载数据和现场监控视频等。

2 同一辖区内高速公路入（出）口超限检测数据，应包括：入（出）口收费站名称、入（出）口收费站编号、入（出）口收费车道编号、外廓尺寸和称重设备编号、检测时间、车牌号、总质量、车辆轴数、限载量、超限量、超限率、OBU编号、是否大件运输车辆、大件许可证号等。

3 同一辖区内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检测数据，应包括：检测时间、检测点位、车道号、方向、车牌号、车轴数、轴型、总重、外廓尺寸、超限量、超限率，车辆称重时

的正面、侧面、背面三张抓拍照片以及时长不小于 5s 的车辆称重视频, 现场监控视频等。

4 同一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超限检测数据, 应包括: 采集时间、车辆前后车牌号、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车辆正面和尾部图像及视频、车辆电子运单数据 (应包括源头单位名称、车辆车牌号、车货总质量、货物种类、出场时间等) 等。

5 同一辖区其他站 (点) 的超限检测数据, 应包括: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数据、执法办理信息和大件运输车辆许可信息等。

条文说明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需能采集 (汇集) 同一个辖区内的不同超限检测站 (点) 检测数据、高速公路入 (出) 口、公路动态称重 (不停车超限检测) 和货物装载源头的治超管理软件上传的车辆检测数据等。

8.2.2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站 (点) 信息、机构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等采集和管理功能。

8.2.3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检测设备、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等信息采集功能, 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限检测设备信息, 应包括: 设备标识、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站 (点) 标识、设备型号、生产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安装日期、检验日期、检验车道、最后传输 IP、最后数据时间、过期时间等。

2 经营业户信息, 应包括: 业户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字、经营许可证号、有效期起、有效期止、发证机关、核发日期、户籍地运管机构名称、户籍地运管机构代码、经营状态、企业等级、企业等级评定机构、企业等级评定日期、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质量信誉考核机构、货运站级别、货运站地址、检测站类别等。

3 营运车辆信息, 应包括: 车辆 (挂车) 车牌号、车牌颜色、厂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识别 VIN 码、燃料类型、出厂日期、车辆照片、轴距、车长、车高、车宽、车轴数、准牵引总质量、道路运输证字、道路运输证号、发证机构、有效期起、有效期止、经营范围、车辆营运状态等。

4 从业人员信息, 应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照片、民族、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文化程度、技术职称、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证初领时间、从业资格证发证日期、证件有效期至、发证机关、证照状态、诚信考核等级、诚信考核日期、诚信考核机构、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驾驶证初领时间等基本信息。

8.2.4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统一数据采集标准, 对站 (点) 设备的各类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8.2.5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应具备准确性、时效性、一致性和完整性等。

8.3 执法业务与协同

8.3.1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现场执法业务办理功能，主要包括超限运输车辆初检、精检、卸载、复检、放行和执法过程记录、生成和存储等功能。

8.3.2 高速公路入（出）口收费站配置的治超管理软件应具备对货运车辆自动检测、发卡、协同联动、信息存储和超限自动判定等功能，并应能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上传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

8.3.3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配置的治超管理软件应具备对货运车辆自动检测、取证数据自动生成、存储、超限信息初步判定、信息发布、上传等功能。

8.3.4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检测系统配置的治超管理软件应具备检测、超限自动判定、放行、记录生成、存储和上传等功能。

8.3.5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异常数据监测告警及重点车辆识别功能。

8.3.6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执法信息查询、辅助执法取证、接收预警信息和调度信息等功能。

8.3.7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案件信息管理功能应具备将站（点）内案件数据、违法证据汇集、统计和上传等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限检测站（点）内现场执法案件，完成处罚和案件办结后，应自动存储案件文书信息，并能实时上传至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 非现场执法案件，案件办结后应能将结案证据及时反馈至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非现场执法子系统，由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案件信息汇集和统计，形成统一的案件信息库。

条文说明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需实现本站（点）内和非现场执法等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汇集；通过与上一级系统对接，实现跨区域案件信息、证据信息的移送，对于接收的案件信息和证据信息，在处理后通过上一级系统进行反馈，实现与全国其他地区的案件协同。

8.3.8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大件运输车辆自动识别和核查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件运输车辆自动识别信息，应包括：车辆信息、货物信息、驾驶人信息、运输企业信息、道路运输证号、行政区划、审批部门、审批线路、运输时间等。

2 对不具有运输申请或实际运输货物、路线、时间与申请不符的当事人和车辆，应进行预警和处理。

3 对持有许可证件并按规定路线和时间段行使的大件运输车辆，应予以放行通过。

8.3.9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接入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的功能，并具备将接收的位置信息和视频全过程执法信息完成实时上传的功能。

8.3.10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违法信息告知功能，运用网络、短信、邮寄等方式，提示当事人车辆涉嫌超限相关信息，告知其到相关执法管理机构接受非现场执法处理。

8.3.11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业务监督功能，主要包括执法人员资格监督、重点车辆处罚情况监督和案件移送情况监督等，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执法人员资格监督，应包括：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人员数据库是否存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2 重点车辆处罚情况监督，应包括：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一超四罚”名单处罚情况。

3 案件移送情况监督，应包括：本省籍/外省籍“一超四罚”的主体数量、待抄告案件数量、已抄告案件数量、平均抄告时间、逾期未抄告数量和比例等。

8.3.12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将站级检测数据和执法案卷信息上传到省/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应具备接受省/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业务指挥、调度、督办等指令信息的功能。

8.4 信息存储与服务

8.4.1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本地存储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合法运输车辆检测数据应永久保存，抓拍图片及视频数据应至少存储 30d。
- 2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应永久保存，抓拍图片及视频数据应至少存储 3 年。
- 3 执法案卷数据和全过程记录数据应永久保存。

8.4.2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认定标准管理功能，主要包括车型、轴数、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辆外廓尺寸限值等。

8.4.3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治超业务分析功能，实现对辖区超限运输车辆统计分析、违法线索响应、超限指标分析等，并应具备图表生成和展示功能。

8.4.4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超限检测站（点）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基础信息和设施设备信息查询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执法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门类、执法区域、从事执法日期、执法证有效日、执法证状态等。

2 超限检测站（点）基础信息，应包括：站（点）名称、站（点）编号、所在行政区划、管理部门、站（点）类型、建设时间、当前运行状态、经纬度、站（点）设备类型、备注等。

3 超限检测站（点）设施设备信息，应包括：设施设备对应的站（点）名称、所在行政区划、设施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厂商和建设时间等。

8.4.5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大件运输车辆查询、失信车辆信息查询及调用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件运输车辆信息，应包括：车辆信息、货物信息、驾驶人信息、运输企业信息、道路运输证号、行政区划、审批部门、审批线路、运输时间等。

2 失信车辆信息应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异地违法车籍地机构、违法次数、黑名单类型、对应违法案件等。

条文说明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0号）的要求，生成治超失信行为名单：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列入失信行为名单（简称“车辆超限3次、驾驶人超3次、车数超10%”）。

8.4.6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全国异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查询和货车北斗卫星定位查询功能。北斗卫星定位主要信息应包括车牌号、经纬度、时间、车速等。

8.4.7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道路人车户查询，货物装载源头车辆信息精准查询与识别等功能。

条文说明

源头单位采用货运车辆电子货运单，对装载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驾驶人驾驶

证和从业资格证、车辆装载情况等进行登记,通过“一车一单”,记录出场货车的源头单位名称、车辆车牌号、车货总质量、货物种类、外廓尺寸、出场时间等动态信息,上传至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8.4.8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公路基础设施查询和公安交管部门执法站设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8.4.9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本站(点)超限检测数据、视频、图像等存储、查询、调阅和上传功能。

8.4.10 高速公路入(出)口超限检测系统应具备将超限检测数据、视频、图像等信息向公路网管理平台传输的功能。

条文说明

高速公路入(出)口超限检测数据上传参照《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主要包括入(出)口收费站名称、入(出)口收费站编号、入(出)口收费车道编号、检测设备编号、检测时间、车牌号、总质量、车辆轴数、外廓尺寸、限载量、超限量、超限率、OBU编号、是否大件运输车辆、大件许可证号等;图像数据包括车辆正面照、车辆尾部照、车辆侧面照3张检测照片,检测视频长度不小于5s。

8.4.11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全国失信名单(含“一超四罚”)数据查询功能,包括从业人员失信名单、经营业户失信名单、车辆失信名单等。

8.4.12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宜具备全国生产、改装企业信息数据及电子货运单数据查询功能,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产、改装企业信息数据查询内容,应包括:企业ID、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企业类型、主管部门、超限运输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单位邮政编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经度、纬度等。

2 电子货运单数据查询内容,应包括:车牌号、始发地、目的地、运输货物、货物重量、车货总质量、运输路线、驾驶人、驾驶人身份证、驾驶人手机号、车辆道路运输证号、车辆所属人(企业)、营运证号等。

8.5 技术要求

8.5.1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性能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靠性,应 $7 \times 24\text{h}$ 连续运行。
- 2 可用性, $\text{MTBF} / (\text{MTBF} + \text{MTTR})$ 应不小于99.9%。

3 安全性，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应不低于三级。

4 处理能力，应至少支持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入（出）口、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和货物装载源头等超限检测数据的实时接收、存储、处理和共享，并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5 先进性，应采用先进的体系架构，采用分层和模块化技术，可融合物联网、大数据分析、视频分析、人工智能等多种先进技术。

8.5.2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存储与备份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超限检测记录数据应永久保存。
- 2 执法案件数据、存储电子案卷数据和执法过程记录数据应永久保存。
- 3 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图片及过往视频取证数据，应至少留存3年。

交通运输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9 联网与运行要求

9.1 一般规定

9.1.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与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应采用部省专用网络进行联网运行。

9.1.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与所属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可采用交通运输行业专网或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网络连接。

9.1.3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可采用交通运输行业专网或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网络连接。

9.1.4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与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和超限检测设备之间可采用交通运输行业专网或局域网络接入方式实现网络连接。

9.1.5 部级、省级和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支持网络状况自动监控、网络故障诊断与管理、网络服务管理和网络性能管理等功能，且应能7×24h连续运行。

9.1.6 高速公路入（出）口超限检测数据应能通过收费专网上传至所在省（区、市）联网结算管理部门，与部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且应能同步上传至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9.1.7 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网络连接和数据传输应符合现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的有关规定。

9.1.8 移动执法终端之间可采用公网或Wi-Fi等短程通信方式实现连接，执法App或小程序应通过入网安全认证。

9.2 联网运行要求

9.2.1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为各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执法业务协同

提供跨省横向连通接口、数据共享和查询服务接口，接口信息应包括跨区域道路运输人车户数据和货车卫星定位数据等，应支持案件信息抄告、接收、反馈和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等功能。

9.2.2 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与各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应能实现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汇集、共享、分析、信息提炼、跨省抄告和跨区域治超业务协同等功能。

9.2.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建立数据共享和查询服务接口，为本省辖区的市/县级、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共享和查询服务，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数据接口应包括超限车辆案件接口、失信名单接口、“一超四罚”名单接口、大件运输许可接口和货物源头单位接口等。

2 接口信息宜集成本省电子货运单数据，宜具备与其他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互联和共享的功能。

3 宜为所辖市/县、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提供省内跨地区之间的横向连通接口，接口功能可支持治超案件抄告、案件过程管理、指挥调度、督办协同、失信名单申诉等业务；接口应具备提文、核定、反馈等双向互动功能，并应能实时记录和保存流转过程中的操作痕迹。

4 查询接口地址应上报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条文说明

各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全省的电子货运单数据，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不做电子货运单数据存储，由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查询接口（提供网站查询或系统接口），将查询接口地址上报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9.2.4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与省内各市（县）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信息平台联网运行，应实现全省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行业数据等的汇集、交互、分析和信息服务等功能，并通过与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案件数据跨省份信息抄告和业务协同等功能。

9.2.5 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能与市/县内相关信息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全市/县范围内超限运输货运车辆治理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行业数据等的汇集、交互、分析和信息提炼等功能，并通过与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检测数据、案件数据省内跨区域信息抄告和省内跨区域治超业务协同功能。

9.2.6 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与部级、省级、市/县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

间的数据传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数据传输、交换和共享应采用响应式 (服务式)。
- 2 传输协议宜选择 HTTP 或 HTTPS 协议。
- 3 宜采用 JSON 格式数据作为传输的载体。

9.2.7 联网运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省级、市/县级和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应能实现业务基础数据、检测数据、案件信息等的交换与共享。

2 业务基础数据,应包括:超限检测机构与编码、超限检测站(点)、超限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类型、超限检测人员、源头单位信息、改装企业信息等。

3 检测数据,应包括:检测站(点)、检测时间、轴型、轴数、总质量、外廓尺寸、超限率、检测图像与视频、电子抓拍数据和检测异常数据处理信息等。

4 案件信息数据,应包括:超限运输案件执法信息、案卷信息、案件抄告数据、“一超四罚”案件、“一超四罚”关联案件信息、大件运输车辆核查信息、特殊超限车辆登记信息等。

5 其他与超限运输车辆相关的数据,应包括:超限检测设备状态、车辆超限失信名单、运输企业失信名单、驾驶人超限失信名单、失信名单关联案件信息、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信息、电子运单等。

6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能将相关数据上传至部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9.2.8 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应统一进行注册管理,建立数据安全访问机制,应对访问请求进行安全验证和审计,对请求结果应进行加密处理。

9.3 联网数据要求

9.3.1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联网与交换应建立统一的数据结构、数据代码规则和数据格式要求,保证数据的标准化、完整性和可交换性,并通过数据逻辑关系设计去除数据冗余。

条文说明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公路工程标准体系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2号)中“大力发展公路数字化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

9.3.2 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基础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测站(点)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 的有关规定。
- 2 检测设备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 的有关规定。
- 3 检测机构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4 的有关规定。

- 4 检测人员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6 的有关规定。
- 5 源头单位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7 的有关规定。
- 6 改装企业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8 的有关规定。

9.3.3 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检测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9 的有关规定。
- 2 超限运输车辆轴型编码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0 的有关规定。
- 3 超限运输车辆检测图像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1 的有关规定。
- 4 超限运输车辆电子抓拍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2 的有关规定。

9.3.4 路面超限运输案件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3 的有关规定。

9.3.5 “一超四罚”案件和关联案件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分别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4 和表 A-15 的有关规定。

9.3.6 案件抄告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6 的有关规定。

9.3.7 电子运单数据数据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7 的有关规定。

9.3.8 称重检测异常数据处理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8 的有关规定。

9.3.9 大件运输车辆核查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19 的有关规定。

9.3.10 特殊超限车辆登记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0 的有关规定。

9.3.11 检测设备状态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1 的有关规定。

9.3.12 检测站（点）状态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2 的有关规定。

9.3.1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状态的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3 的有关规定。

9.3.14 失信名单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辆超限 3 次失信和驾驶人超限 3 次失信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分别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4 和表 A-25 的有关规定。

2 超限运输企业失信名单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6 的有关规定。

3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7 的有关规定。

4 失信名单关联案件信息数据和超限运输失信名单确认文件内容与格式应分别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28 和表 A-29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联网数据格式主要规定了开展治超多级数据上报和跨区域业务协同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指标，规范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之间信息数据传输的指标、内容和格式，目的是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减少上报数据冗余、降低数据生产和交换成本，促进全国跨部门、跨省市、跨业务数据融合、功能集成，高效业务协同，提高数据质量。

10 安全与认证要求

10.1 一般规定

10.1.1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的有关规定。

10.1.2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系统安全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的有关规定。

10.1.3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器安全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评准则》(GB/T 39680)的有关规定。

10.1.4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的有关规定。

10.1.5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和终端设备隔离部件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9)的有关规定。

10.1.6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防火墙安全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81)的有关规定。

10.1.7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路由器安全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GB/T 18018)的有关规定。

10.1.8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网络交换机安全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0)的有关规定。

10.1.9 部、省、市/县和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物理环境安全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0)的有关规定。

10.1.10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及安全要求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信

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的有关规定。

10.2 网络安全要求

10.2.1 部、省、市/县和站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第二级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机构的测评后方可投入运行。

10.2.2 超限检测设备应尽量部署在远离强电磁干扰的环境中,应具有防雷击和防浪涌冲击的能力。

10.2.3 超限检测设备通信网络和计算环境等级应不低于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中第二级等保的要求。

10.2.4 应用物联网技术的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的安全规定。

10.2.5 应用云架构的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的安全规定。

10.2.6 移动执法终端及软件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GB/T 35281)中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

10.3 认证安全要求

10.3.1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宜对执法和管理人员实行统一的电子身份安全认证。

10.3.2 电子身份安全认证应符合现行《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带附录的数字签名 第2部分:基于身份的机制》(GB/T 17902.2)的有关规定。

10.3.3 在授权信息系统用户及其进程、设备(包括其他信息系统的设备)访问之前,应对其进行身份标识及鉴别,应按授权用户可执行的操作和使用的功能进行权限管控。

10.3.4 执法业务人员电子签名格式和安全要求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电子签名格式规范》(GB/T 25064)的有关规定。

10.3.5 执法机构电子公章标识编码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GB/T 20518)的有关规定,安全运营管理应符合现行《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规范》(GB/T 28447)的有关规定。

10.3.6 执法人现场取证(照片、影像等)提交前应采用手机盾电子签名。被执法人员应对电子执法文书进行手机盾电子签名和手写电子签名确认。

10.3.7 执法业务审批人员应利用 USBKey 登录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对电子文书进行审批,并进行电子签名。审批通过后,生成的电子执法文书应加盖执法机构电子公章,并将执法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文书进行集中存储保护。

10.4 机房安全要求

10.4.1 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机房选址、设计、建设以及配套供电、消防等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4.2 各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机房运行管理等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安全管理规定。

11 升级改造

11.0.1 治超系统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升级改造应遵循充分利旧、经济适用、先进实用、因地制宜和集约节约的原则。

11.0.2 对运行正常且能满足业务需求的既有超限检测设备和软件平台，应继续使用。

11.0.3 对于运行基本正常且经升级扩容才能满足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需求的既有超限检测设备和软件平台，可进行升级改造。

11.0.4 对于不能正常运行或无法通过升级改造满足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需求，或升级扩容困难的既有超限检测设备和软件平台，应进行新建。

11.0.5 对既有超限检测设备升级改造前，应对所在路段的货运交通量、超限率、卸载货物类型与卸载量、既有检测车道使用频率、超限运输车辆排队等内容进行充分调查，合理确定升级改造的规模。

11.0.6 建筑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应与原建筑风格和配套设施相协调、相适应。

11.0.7 未设置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出）口超限检测系统的高速公路，其入（出）口收费站升级改造时，应同步建设入（出）口超限检测系统。

11.0.8 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时，应将超限检测设备一并列入工程预算。

11.0.9 超限检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施工期间，应实施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保障所在路段正常通行。

11.0.10 公路超限检测设施软件系统升级改造应充分结合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业务信息化和规范化需求，并具备可扩展、可升级功能，且可与原有系统兼容。

附录 A 超限检测数据格式要求

A.1 业务基础数据

表 A-1 检测站（点）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1	站（点）标识	siteId	String	32	必要。由部级平台统一分配，唯一标识，必须在部级平台注册后拿到标识才可上传数据。部级提供查询列表
2	站（点）名称	siteName	String	200	必要。站（点）名称全称
3	站（点）类型	siteType	String	2	必要。11：1类超限检测站；12：2类超限检测站；21：超限检测点；31：非现场治超检测点；41：高速公路入口检测；42：高速公路出口检测；51：流动治超；61：轴载检测点等
4	检测方向	jefx	String	1	必要。1：上行；2：下行；3：双向
5	行政区划	distCode	String	6	必要
6	管辖机构	orgId	String	32	必要
7	路线标识	roadId	String	32	必要。关联路线表
8	站（点）桩号	siteZh	Float		必要。如 1234.123
9	经度	longitude	Decimal		必要
10	纬度	latitude	Decimal		必要
11	详细地址	address	String	255	必要
12	站（点）状态	siteZ	String	10	必要。1：运行；2：在建；3：停用；4：规划；5：其他
13	检测车道数量	jccds	Int	2	必要
14	站（点）形式	siteXs	String	40	超限检测站必要，1：港湾式；2：主线式
15	路警联合执法方式	ljfs	String	40	超限检测站必要，1：驻站；2：通知后到站；3：未联合执法等
16	总人员数量	zrys	Int	2	超限检测站必要
17	总执法人员数量	zzfs	Int	2	超限检测站必要
18	每班人员数量	mbrys	Int	2	超限检测站必要
19	每班执法人员数量	mbzfs	Int	2	超限检测站必要
20	联系人姓名	lxr	String	20	必要

续表 A-1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21	联系人电话	lxrdh	String	20	必要, 手机号
22	站(点)图片	zdzp	binary		
23	站(点)用地性质	ydxz	String	1	超限检测站必要, 1: 征用; 2: 租赁
24	占地面积	zdmj	Float		超限检测站必要
25	检测场地面积	jccmj	Float		超限检测站必要
26	房屋面积	fwmj	Float		超限检测站必要
27	卸载场面积	xzcmj	Float		超限检测站必要
28	总投资	ztz	Float		
29	资金来源	zjly	String	20	
30	是否有站前电子抓拍	dzzp	String	1	1: 有; 0: 没有

表 A-2 检测设备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1	检测车道标识	equipId	String	32	必要。唯一标识
2	车道编号	checkLine	Int	1	必要。0: 非现场设备(动态自动称重检测设施), 其他按照车道编号自定义
3	所属站(点)标识	siteId	String	32	必要。关联站(点)表
4	称重设备类型	equipType	String	2	必要。取值见表 A-3 的编码说明 EQUIP_ TYPE
5	称重设备尺寸	equipSize	String	20	
6	称重设备检定等级	equipLevel	String	2	必要。取值见表 A-3 的编码说明 EQUIP_ LEVEL
7	称重设备实现功能	equipFunc	String	1	必要。取值见表 A-3 的编码说明 EQUIP_ FUNC
8	称重设备状态	equipStatus	String	1	1: 在用; 2: 停用; 3: 维修
9	称重设备型号	equipModel	String	40	
10	称重设备生产厂商	equipMaker	String	4	称重设备厂商代码, 厂商在部级注册, 部级提供访问接口
11	称重设备安装日期	instDate	date	6	格式: YYYYMMDD
12	称重设备检定周期	checkZq	Int	1	单位月数, 如 6, 代表 6 个月
13	称重设备检定日期	checkDate	date	6	格式: YYYYMMDD
14	称重设备计量 检定部门	check Department	String	200	
15	设备检定结果	checkResult	String	50	
16	车牌识别摄像机厂家	recognition CameraMaker	String	200	
17	车牌识别摄像机 型号	recognition CameraModel	String	50	
18	是否有称重控制仪表	hasWeighing Control	Int	1	

续表 A-2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19	是否有车辆分离器	hasVehicle Separator	Int	1	
20	是否有轮轴识别器	hasAxle Recognizer	Int	1	
21	是否有尺寸检测设备	hasMeasuring Equipment	Int	1	
22	是否有自动栏杆	hasAutomatic Railing	Int	1	
23	是否有显示屏	hasVeiwing Screen	Int	1	
24	是否安装路侧单元 (RSU)	hasRsu	Int	1	

表 A-3 称重设备类型编码说明

业务分类代码	分类	代码	上级代码	名称	参考值
称重设备类型	EQUIP_ TYPE	10		静态称	
	EQUIP_ TYPE	20		低速动态称	
	EQUIP_ TYPE	21	20	单称台	
	EQUIP_ TYPE	22	20	双称台	
	EQUIP_ TYPE	23	20	轴组称	
	EQUIP_ TYPE	24	20	整车动态称	
	EQUIP_ TYPE	24	20	其他	
	EQUIP_ TYPE	30		高速动态称	
	EQUIP_ TYPE	31	30	石英	
	EQUIP_ TYPE	32	30	平板	
	EQUIP_ TYPE	33	30	窄条	
	EQUIP_ TYPE	34	30	弯板	
	EQUIP_ TYPE	35	30	一体式	
EQUIP_ TYPE	39	30	其他		
称重设备检定等级	EQUIP_ LEVEL	L0.2		0.2 级	
	EQUIP_ LEVEL	L0.5		0.5 级	
	EQUIP_ LEVEL	L1		1 级	
	EQUIP_ LEVEL	L2		2 级	
	EQUIP_ LEVEL	L5		5 级	
	EQUIP_ LEVEL	L10		10 级	
	EQUIP_ LEVEL	L0		未检定	

续表 A-3

业务分类代码	分类	代码	上级代码	名称	参考值
称重设备实现功能	EQUIP_FUNC	1		初检	
	EQUIP_FUNC	2		复检	
	EQUIP_FUNC	3		初复检	
	EQUIP_FUNC	4		非现场	
	EQUIP_FUNC	9		其他	

表 A-4 检测机构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1	机构 ID	orgId	String	32	必要。唯一标识
2	上级机构 ID	parentId	String	32	必要。与机构 ID 自关联
3	机构类型代码	orgType	String	8	必要。取值见表 A-5 编码说明 ORG_TYPE
4	机构名称	orgName	String	100	必要
5	行政区划	distCode	String	6	必要
6	单位地址	address	String	100	
7	单位邮政编码	postcode	Int	6	
8	负责人	personincharge	String	30	
9	联系人	contactor	String	30	
10	联系电话	telephone	String	18	手机号码
11	机构性质代码	orgProperty	String	2	取值见表 A-5 编码说明 ORG_PROPERTY
12	职权取得方式	methodtogetauthority	String	20	
13	法律依据	legalbasis	String	100	
14	主要职权	power	String	100	
15	资金来源	sourceoffund	String	40	
16	核定编制数	staffing	Int	5	
17	现有人数	employee	Int	5	
18	在编人数	peopleonpayroll	Int	5	
19	经度	longitude	Int	18	
20	纬度	latitude	Int	18	

表 A-5 检测机构编码说明

业务分类代码	分类	代码	上级代码	名称	参考值
机构类型	ORG_TYPE	0000		治超管理部门	
	ORG_TYPE	1000	0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ORG_TYPE	1010	1000	综合执法部门	
	ORG_TYPE	1020	1000	行政许可	
	ORG_TYPE	2000	0000	公安交管部门	

续表 A-5

业务分类代码	分类	代码	上级代码	名称	参考值
机构类型	ORG_ TYPE	2010	2000	公安交管部门	
	ORG_ TYPE	2020	2000	公安交管部门	
	ORG_ TYPE	3000	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ORG_ TYPE	4000	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ORG_ TYPE	5000	0000	其他管理部门	
机构性质代码	ORG_ PROPERTY	01		行政机关	
	ORG_ PROPERTY	0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ORG_ PROPERTY	03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参公）	
	ORG_ PROPERTY	04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ORG_ PROPERTY	05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ORG_ PROPERTY	06		企业	
	ORG_ PROPERTY	99		其他	

表 A-6 检测人员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要	说明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provinceCode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String (6)	是	6 位省级行政区数字码，如北京 110000
3	staffId	人员 ID	String (64)	是	—
4	staffName	姓名	String (30)	是	密文传输
5	sex	性别	String (1)	是	0-未知的性别；1-男性；2-女性；9-未说明的性别
6	politicalTatus	政治面貌	String (12)		
7	nation	民族	String (16)		
8	highestEducation	学历	String (16)		
9	orgId	所在单位 ID	String (64)	是	机构信息中的机构 ID
10	post	职务	String (12)		
11	technicalPosition	专业技术职务	String (3)		负责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违法行为鉴定的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12	staffNumber	人员编制	String (1)		执法人员按照所属体制进行编制分类的代码。值域：1-行政编制；2-事业编制；3-执法人员编制
13	lawEnforcement Category	执法门类代码	String (2)		交通运输执法按照惯例的门类进行划分的类别代码。值域：02-综合执法；06-海事管理；09-工程质量监督；10-公路路政；11-道路运政；15-水路运政；16-航道行政管理；17-港口行政管理；99-其他

续表 A-6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要	说明
14	lawEnforcementArea	执法区域	String (64)		执法人员负责进行行政执法的区域的地区名称
15	workDate	从事执法日期	String (8)		执法人员首次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日期。数据格式: YYYYMMDD
16	CertificateNo	执法资格证号	String (18)		执法人员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的编号。密文传输
17	status	人员状态代码	String (2)		值域: 01-准入; 02-执法人员; 03-退休; 04-调岗中; 05-开除

表 A-7 源头单位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 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companyNumber	企业编号	string (12)	是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2 位 + 8 位数字
3	distCode	行政区划号	string (6)	是	6 位省级行政区数字码, 如北京 110000
4	companyName	企业名称	string (128)	是	
5	socialUnifiedCreditCod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string (30)	是	
6	legalRepresentative	法人姓名	string (30)		
7	roadCode	路线编号	string (6)		
8	roadName	路线名称	string (32)		
9	zh	站(点)桩号	string (40)		
10	longitude	经度	decimal	是	
11	latitude	纬度	decimal	是	
12	address	详细地址	string (256)	是	
13	cargoType	货物类型	string (20)	是	
14	freightPerMonth	月货运量	Integer (10)		吨
15	jurisdictionOrganization	负责管辖机构	String (128)	是	
16	contact	联系人姓名	String (30)		加密传输
17	phoneNumber	联系人电话	String (18)		加密传输
18	companyImage	企业照片	String		
19	isSetWeightingEquip	是否安装称重设备	Integer (1)	是	值域: 0-否; 1-是; 2-未知
20	isSetRecognitonCemara	是否安装车牌抓拍设备	Integer (1)	是	值域: 0-否; 1-是; 2-未知
21	isConnectNetwork	是否联网	Integer (1)	是	值域: 0-否; 1-是; 2-未知
22	isElectronicWaybill	是否采用电子运单	Integer (1)	是	值域: 0-否; 1-是; 2-未知

表 A-8 改装企业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1	改装企业 ID	gzqyId	String	32	必要。唯一标识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modCode	String	40	
3	企业名称	enterpriceName	String	200	
4	行政区划	distcode	String	6	
5	企业类型	enterpriceType	String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
6	主管部门	chargeDepartment	String	32	
7	治超管理部门	orgId	String	32	必要。关联机构表
8	单位地址	address	String	100	
9	单位邮政编码	postcode	Int	6	
10	负责人	personincharge	String	30	
11	联系人	contactor	String	30	
12	联系电话	telephone	String	18	手机号码
13	传真	chuanzhen	String	18	
14	经度	longtitude	Int	18	
15	纬度	lattitude	Int	18	

A.2 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

表 A-9 超限运输车辆检测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checkNo	检测单号或高速公路通行 ID	String	是	检测单号 = 称重检测设备编号 + 检测日期 + 顺序数； 通行 ID = 通行介质 ID + 入口时间
3	siteName	超限检测站（点）名称或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出）口名称	String	是	名称
4	siteCode	站（点）编号或高速公路收费站编号	String	是	站（点）编号 = 行政区划代码 6 位 + 4 位数字。站（点）编号由部级系统统一生成。 收费站编号（id）= 收费路段编号 + 收费站顺序码 + 保留位
5	tollLaneId	收费车道编号	String	是	高速公路收费站非劝返车辆必填，收费广场编号加顺序号。其他站（点）赋值为 0

续表 A-9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6	laneNumber	检测车道编号	String	是	<p>超限检测站：按行进方向从左到右排列，依次为 01、02……。</p> <p>非现场：单车道代码规则：上行 01，下行 03。2 车道以上公路车道号代码规则：上行从内至外按 11、12、13…连续编号；下行按 31、32、33…连续编号。</p> <p>车道号排列规则：先上行、后下行，同一个行驶方向先内侧车道、后外侧车道。</p> <p>高速收费站此项赋值为 0</p>
7	equipCode	称重检测设备编号	String	是	站（点）编号 + 3 位数字
8	checkType	检测数据类型	String	是	<p>值域：1-超限检测站初检数据；2-超限检测站复检数据；3-公路轴载调查数据；4-超限检测站站前预检；5-公路非现场检测数据；6-货运源头称重数据；8-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数据；9-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称重数据</p>
9	checkTime	检测时间	String	是	
10	linkCheckNo	关联检测单号	String		当检测数据类型为 2 时，此项必填
11	vehicleNo	车辆车牌号	String	是	
12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Integer	是	<p>0-蓝色；1-黄色；2-黑色；3-白色；4-渐变绿色；5-黄绿双拼色；6-蓝白渐变色；9-未确定；11-绿色；12-红色</p>
13	vehicleType	收费车型	string (4)		<p>1-一型客车；2-二型客车；3-三型客车；4-四型客车；11-一型货车；12-二型货车；13-三型货车；14-四型货车；15-五型货车；16-六型货车；21-一型专项作业车；22-二型专项作业车；23-三型专项作业车；24-四型专项作业车；25-五型专项作业车；26-六型专项作业车</p>
14	vehicleAxlesType	车型代码	String	是	高速检测数据非必填
15	total	车货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16	axles	车辆轴数	Integer	是	轴数不能小于 2
17	weight1	轴重 1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18	weight2	轴重 2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19	weight3	轴重 3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0	weight4	轴重 4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1	weight5	轴重 5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2	weight6	轴重 6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3	weight7	轴重 7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4	speed	入口车速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km/h

续表 A-9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25	limitWeight	最大允许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6	overWeight	超限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7	overRate	超限超载率	Double	是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单位：%
28	unLoadWeight	卸载重量	Integer		当检测数据类型为 2 时，此项必填
29	totalLength	车货总长度	Integer		单位：毫米
30	totalWidth	车货总宽度	Integer		单位：毫米
31	totalHeight	车货总高度	Integer		单位：毫米
32	overLength	超长量	Integer		单位：毫米
33	overWidth	超宽量	Integer		单位：毫米
34	overHeight	超高量	Integer		单位：毫米
35	isBulkVehicle	是否为大件运输车辆	Integer	是	1 为大件运输车辆，2 为非大件运输车辆
36	licNo	匹配的大件运输许可证号	String		若“是否为大件运输车辆”为 1，则必填
37	vehicleListType	车辆名单类型	Integer	是	超限检测站：1-失信名单车辆；2-普通车辆；3-违法取证未处罚车辆； 高速收费站：1-是黑名单车辆，2-不是黑名单车辆
38	obuId	OBU 编号	String		有 ETC 则必填
39	obuVehicleNo	OBU 车牌编号	String		同上
40	obuPlateColor	OBU 车牌颜色	Integer		同上
41	obuVehicleType	OBU 收费车型	Integer		同上
42	obuVehicleCustomType	OBU 车辆用户类型	Integer		车辆用户类型：0-普通车；6-公务车；8-军警车；10-紧急车；12-免费；14-车队；0~20 内其他：自定义；对于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且不含“普通货运”的牵引车、集装箱车定义为：24；其他牵引车定义为：27；应急救援车辆定义为：26
43	obuTotalMass	OBU 车辆总质量	Integer		同上
44	obuMaintenanceMass	OBU 整备质量	Integer		同上
45	obuPermittedTowWeight	OBU 车辆准牵引总质量	Integer		同上
46	obuPermittedWeight	OBU 车辆核定载质量	Integer		同上
47	obuVehicleLength	OBU 车辆长	Integer		同上
48	obuVehicleWidth	OBU 车辆宽	Integer		同上
49	obuVehicleHeight	OBU 车辆高	Integer		同上

续表 A-9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50	enStationName	入口收费站名称	String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数据必填
51	enStationId	入口收费站编号	String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数据必填
52	enTollLaneId	入口车道编号	String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数据必填
53	enTime	入口时间	String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数据必填, YYYY-MMDDh24hmmss
54	enWeight	入口车货总质量	Integer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数据必填, 单位: 千克
55	enAlexCount	入口车辆轴数	Integer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数据必填, 不小于 2

表 A-10 车辆轴型编码说明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车型代码
2 轴	载货汽车		18	12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122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15
				112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125
			35	152
	铰接列车		36	125
				1 222
	载货汽车		31	115

续表 A-10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车型代码
5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3	155
					1125
	铰接列车				155
					1125
				42	129
	全挂 汽车列车			43	1522
					11222
	6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9
				46	
				49	1155
				46	
铰接列车				49	159
				46	

续表 A-10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车型代码
6 轴	铰接列车			46	1 129
	全挂列车			49	11 522
				46	

表 A-11 检测图像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 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checkDataId	关联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uniqueId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 与相应称重检测数据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uniqueId 相对应
3	siteCode	站(点)编号	string	是	站(点)编号 = 行政区划代码 6 位 + 4 位数字。行政区划代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 2260)。编号由部级系统统一生成
4	checkTime	检测时间	string (18)	是	必须。YYYYMMDDhh24mmssSSS
5	vehicleNo	车辆车牌号	string (18)	是	
6	fileName	文件名称	String (100)	是	带文件扩展名的文件全称
7	dataType	数据类型	string (2)	是	值域: 01-车头第一张图片; 02-车头第二张图片; 11-前部 45°角照片; 21-侧面第一张照片; 22-侧面第二张照片; 31-车尾照片; 41-车牌特写照片; 81-视频
8	dataLength	数据长度	number (10)	是	文件字节数
9	dataContent	数据内容	string	是	图片、视频文件经过 BASE64 转码后字符串

表 A-12 电子抓拍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1	WYBS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主键
2	ZDBH	站(点)编号	String (18)	是	站(点)编号
3	SBBH	设备编号	String (18)	是	电子抓拍设备编号
4	ZQMJ	执勤民警	String (15)		警员代号
5	CLFL	车辆分类	String (1)		3-公安牌证机动车; 4-武警牌证机动车; 5-部队牌证机动车; 6-农机牌证机动车

续表 A-12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6	HPZL	车牌种类	String (2)	是	如 01-大型汽车, 02-小型汽车, 25-农机车牌, 41-无车牌, 42-假车牌, 44-无法识别车牌种类, 99-其他车牌
7	HPHM	车牌号码	String (15)	是	无牌、未识别、无法识别均用半角“-”表示, 其中无车牌要注意 HPZL 填 41, 无法识别车牌种类填 44
8	XZQH	违法地行政区划	String (6)		6 位行政区划代码
9	WFDD	违法地点	String (5)		
10	LDDM	路段代码公里数	String (6)		具体公里数, integer
11	DDMS	地点米数	String (6)		具体米数, integer
12	WFDZ	违法地址	String (128)		
13	WFSJ	违法时间	String (20)		
14	WFSJ1	违法时间 1	String (20)		
15	WFXW	违法行为	String (5)		
16	SCZ	实测值	String (6)		integer 类型
17	BZZ	标准值	String (6)		integer 类型
18	ZPSL	照片数量	String (2)		integer 类型

A.3 路面超限运输案件数据

表 A-13 路面超限运输案件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 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distCode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String	是	行政区划代码
3	typeOfPunishmentD Org	处罚机构类型	String	是	1-交通; 2-公安交管部门; 0-其他
4	caseType	案件类型	String	是	1-现场执法; 2-非现场执法; 0-其他
5	siteCode	站(点)编号	String		案件取证数据来源站(点)代码
6	checkDataId	关联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对应卸载前称重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
7	reCheckDataId	关联复检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案件类型为“现场执法”的必须。对应卸载后称重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
8	checkUnloadNo	称重和卸载单编号	String		案件类型为“现场执法”且处罚机构类型为“公安交管部门”的必须

续表 A-13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9	punishmentBasis	处罚依据	String		
10	punishmentType	交通处罚种类	String		交通管理部门执法的必须。01-警告；02-罚款；03-没收违法所得；04-暂扣或吊销证照；99-不予行政处罚
11	wslb	文书类别	String		公安交管部门执法的必须。1-行政处罚决定书；3-强制措施凭证；6-违法处理通知书
12	anjuanCode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文书编号	String	是	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的对应文书编号
13	code1	违法行为代码 1	String		
14	punishmentDecision1	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描述 1	String		
15	code2	违法行为代码 2	String		
16	punishmentDecision2	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描述 2	String		
17	code3	违法行为代码 3	String		
18	punishmentDecision3	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描述 3	String		
19	code4	违法行为代码 4	String		
20	punishmentDecision4	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描述 4	String		
21	code5	违法行为代码 5	String		
22	punishmentDecision5	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描述 5	String		
23	punishmentDate	处罚时间	String	是	
24	punishMoney	罚款金额	Double	是	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
25	punishmentDepartment	处罚机构	String	是	
26	closeTime	结案时间	String	是	
27	trafficManagementScores	交管超载处罚记分	Integer	是	处罚机构类型为“公安交管部门”的必须
28	lawPeople	执法人员姓名	String	是	多人时以英文半角逗号隔开
29	certificateNo	执法证件号	String		多人时以英文半角逗号隔开
30	caseSource	案件来源	String	是	1-超限检测站检测发现；2-流动稽查；3-非现场取证；4-高速公路取证；0-其他

续表 A-13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31	illegalTime	违法时间	String	是	
32	illegalPlace	违法地点	String	是	
33	driverName	驾驶人姓名	String	是	
34	driverIdCard	驾驶人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String	是	
35	driverQuaCard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	String	是	无证的填“无”
36	driverQuaGiveTime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初领日期	String		
37	driverQuaRegOrg	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	String		
38	driverQuaDistCode	资格证所在地	String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精确到区县
39	vehicleType	车辆类型	String	是	1-普通货车；2-大件运输车辆；0-其他
40	vehicleNoType	车牌种类	String		符合公安交管部门标准。大车 01；小车 02； 挂车 15；临时行驶车车牌 22
41	vehicleNo	货车/牵引车车牌号码	String	是	
42	vehicleQuaCode	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43	vehicleQuaGiveTime	道路运输证初领日期	String		YYYYMMDD。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44	vehicleRegOrg	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	String		
45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Integer	是	0-蓝色；1-黄色；2-黑色；3-白色；4-渐变 绿色；5-黄绿双拼色；6-蓝白渐变色；9-未确 定；11-绿色；12-红色
46	hangVehicleNo	挂车车牌号	String		使用了挂车的必须
47	hangVehicle QuaCode	挂车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48	hangVehicleRegOrg	挂车道路运输证 发证机关	String		
49	companyName	所属运输企业名称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50	unifiedCreditCode	运输企业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String		
51	companyQuaCode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String		
52	companyQua GiveTime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初领日期	String		YYYYMMDD
53	companyRegOrg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String		车辆为道路运输车辆的必须
54	companyQua DistCode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所在地	String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精确到区县

续表 A-13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55	totalNumberOfVehicles	道路运输企业拥有车辆总数	Integer		道路运输企业拥有车辆总数
56	limitTotal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57	total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58	unloadTotal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Integer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59	overRate	超限超载比例	Double		单位：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
60	evidenceImage	称重和卸载单扫描件	String		称重和卸载单扫描件经 BASE64 转码后的 JSON 对象数组
61	judgeImage	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	String	是	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经 BASE64 转码后的 JSON 对象数组
62	cargoClass	货物分类	String		0100-煤炭及制品；0200-石油、天然气及制品；0300-金属矿石；0400-钢铁；0500-矿物性建筑材料；0600-水泥；0700-木材；0800-非金属矿石；0900-肥料及农药；1000-盐；1100-粮食；1200-机械设备、电器；1300-化工原料及制品；1400-有色金属；1500-轻工、医药产品；1600-农、林、牧、渔类产品；1700-其他货类
63	cargoName	货物名称	String		货物具体名称
64	cargoSourceCompany	货物源头单位名称	String		货运源头单位名称
65	cargoSourceId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ring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	cargoSourceAddress	货物源头单位地址	String		货运源头单位详细地址
67	cargoSourceDist	货物源头单位地区	String		行政区划代码，至少精确到地市
68	cargoDestCompany	货物目的单位名称	String		
69	cargoDestAddress	货物目的单位地址	String		货运源头单位详细地址
70	cargoDestDist	货物目的单位地区	String		行政区划代码，至少精确到地市
71	freightbillImage	货物装载单图片	String		货物装载单图片经 BASE64 转码后的 JSON 对象数组
72	askImage	包含货运源头单位的询问笔录图片	String		询问笔录图片经 BASE64 转码后的 JSON 对象数组
73	isIllegalMod	是否非法改装	Integer		1-是；0-否
74	illegalModDesc	非法改装情况说明	String		非法改装车辆的具体情况描述
75	caseStatus	案件状态	Integer	是	1-有效；2-已撤销
76	otherFiles	补充上传的其他文件	String		补充上传的其他文件经 BASE64 转码后的 JSON 对象数组

A.4 “一超四罚”案件数据

表 A-14 “一超四罚”案件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distCode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String	是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3	caseType	案件类型	String	是	3-驾驶人超过 3 次；4-货车超过 3 次；5-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超过 10%；6-涉超货物源头单位；0-其他
4	driverName	驾驶人姓名	String		案件类型为 3-驾驶人超过 3 次时必填
5	driverIdCard	驾驶人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String		案件类型为 3-驾驶人超过 3 次时必填
6	driverQuaCard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	String		案件类型为 3-驾驶人超过 3 次时必填
7	vehicleNo	车牌号码	String		案件类型为 4-货车超过 3 次时必填
8	vehicleQuaCode	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案件类型为 4-货车超过 3 次时必填
9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Integer		案件类型为 4-货车超过 3 次时必填； 0-蓝色；1-黄色；2-黑色；3-白色；4-渐变绿色；5-黄绿双拼色；6-蓝白渐变色；9-未确定；11-绿色；12-红色
10	companyName	道路运输企业名称	String		案件类型为 5-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过 10% 时必填
11	unifiedCreditCode	运输企业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String		
12	companyQuaCode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号	String		案件类型为 5-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过 10% 时必填
13	cargoSource Company	货物装载源头 单位名称	String		案件类型为 6-涉超货物源头单位超过 10% 时必填
14	cargoSourceId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ring		案件类型为 6-涉超货物源头单位超过 10% 时必填
15	caseList	违法案件信息列表	JSON	是	必要。违法案件信息详细列表，JSON 格式
16	yescfCaseFillingTime	“一超四罚”案件 立案时间	String	是	YYYYMMDDhh24mmss
17	yescfPunishment Basis	“一超四罚”案件 处罚依据	String		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款
18	yescfPunishment Type	“一超四罚”案件 处罚种类	String	是	01-警告；02-罚款；03-没收违法所得； 04-暂扣或吊销证照；05-停业整顿；99-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A-14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9	yssfAnjuanCode	“一超四罚”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String	是	
20	yssfPunishmentDecision	“一超四罚”案件处罚决定	String		处罚决定书描述
21	yssfPunishmentDate	“一超四罚”案件处罚时间	String	是	YYYYMMDDhh24mmss
22	yssfPunishMoney	“一超四罚”案件罚款金额	Double		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
23	yssfPunishTime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或停业整顿时长	String		单位：天
24	yssfCloseTime	“一超四罚”结案时间	String	是	YYYYMMDDhh24mmss
25	yssfPunishmentDepartment	“一超四罚”案件处罚机构	String	是	
26	yssfLawPeople	“一超四罚”案件执法人员姓名	String		多人时以英文半角逗号隔开
27	yssfCertificateNo	“一超四罚”案件执法证件号	String		多个时以英文半角逗号隔开
28	yssfJudgeImage	“一超四罚”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	String		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经 BASE64 转码后的 JSON 对象数组
29	yssfCaseStatus	“一超四罚”案件状态	Integer	是	1-有效；2-已撤销
30	yssfOtherFiles	“一超四罚”案件补充上传的其他文件	String		补充上传的其他文件经 BASE64 转码后的 JSON 对象数组

表 A-15 “一超四罚”关联案件信息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anjuanId	对应路面治超案件信息的唯一标志 ID	string (32)	是	对应路面治超案件信息中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
2	driverName	驾驶人姓名	String	是	driverName
3	driverIdCard	驾驶人身份证号/驾驶证号	String	是	driverIdCard
4	driverQuaCard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	String		
5	vehicleNo	车牌号码	String	是	必要
6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Integer	是	0-蓝色；1-黄色；2-黑色；3-白色；4-渐变绿色；5-黄绿双拼色；6-蓝白渐变色；9-未确定；11-绿色；12-红色

续表 A-15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7	vehicleQuaCode	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8	companyName	道路运输企业名称	String		
9	unifiedCreditCode	运输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String		
10	companyQuaCode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String		
11	cargoSourceCompany	货物源头单位名称	String		
12	cargoSourceId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ring		
13	illegalTime	违法时间	String	是	YYYYMMDDhh24mmss
14	anjuanCode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文书编号	String	是	交通部门处罚的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对应文书编号
15	punishmentDate	处罚时间	String	是	YYYYMMDDhh24mmss
16	punishMoney	罚款金额	Double		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
17	trafficManagementScores	交管超载处罚记分分数	Integer		
18	punishmentDepartment	处罚机构	String	是	

A.5 案件抄告数据

表 A-16 案件抄告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copyCaseId	案件抄告信息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fromDistCode	抄告省份行政区划代码	String (6)	是	发起案件抄告省份的行政区划代码
3	chaogaoId	对应抄告信息的唯一标志 ID	String (32)	是	对应抄告信息中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如路面治超案件信息、称重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4	toDistCode	接收省份行政区划代码	String (6)	是	案件抄告目标省份的行政区划代码
5	copyOrgName	抄告机构	String (128)	是	案件抄告机构名称
6	contactPerson	抄告省份联系人	String	是	抄告省份的联系人姓名，接收省份若存在疑问可以直接沟通

续表 A-16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7	contactNumber	抄告省份联系电话	String	是	抄告省份的联系人姓名, 接收省份若存在疑义可以直接沟通
8	copyObject	抄告对象	String (1)	是	1-驾驶人; 2-车辆和运输企业; 3-源头线索; 4-高速公路出口超限
9	copyType	抄告信息类型	String	是	0-跨省抄告; 1-省内抄告
10	copyTime	抄告时间	String (14)	是	必要。案件抄告时间, 格式 YYYYMMDDhh24mmss, 应在处罚时间之后
11	copyStatus	抄告信息状态代码	string (2)	是	00-撤销抄告; 01-抄告

A.6 电子运单数据

表 A-17 电子运单数据内容及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1	货物源头装载企业 ID	ytqyId	String	32	关联源头单位标识
2	运单号	ydId	String	20	源头单位编码 + 日期 + 4 位流水号, 例: 360101 + 001 + 191123 + 0002
3	货物源头装载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sourceCode	String	40	
4	货物源头装载名称	enterpriseName	String	200	
5	货物接收单位名称	jsdwName	String	200	
6	承运单位	cydwName	String	200	
7	承运企业法人代表	cydwOwner	String	50	
8	承运企业联系方式	cydwTel	String	11	
9	货物类型	hl	String	4	
10	品名	pm	String	40	
11	车货总质量	total	Int	6	必须。单位: 千克
12	承运车辆号码	vehicleNo	String	31	必须。识别出的车牌号
13	车牌颜色	vehicleColor	String	4	
14	挂车号码	hangVehicleNo	String	31	
15	轴组类型	axlesType	Int	2	见编码说明 (HEX)
16	轴数	axles	Int	2	必须。轴数不能小于 2
17	出厂时间	vehicleTime	datetime		
18	驾驶人姓名	name	String	30	
19	驾驶证号	identificationno	String	18	

续表 A-17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长度	备注
20	驾驶人联系方式	driverTel	String	11	
21	营运证号	companyQuaCode	String	18	
22	资格证号	driverQuaCard	String	19	
23	道路运输证号	vehicleQuaCode	String	16	
24	计重人	checkName	String	40	
25	货源地	hyd	String	100	车辆所载货物货源地行政区划代码
26	装载地	zzd	String	100	车辆所载货物装载地行政区划代码
27	目的地	mdd	String	100	车辆所载货物目的地行政区划代码

A.7 称重检测异常数据处理信息

表 A-18 称重检测异常数据处理信息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checkDataId	关联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uniqueId	String (32)	是	对应卸载前称重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
3	siteName	站（点）名称	String	是	治超站名称
4	siteCode	站（点）编号	String	是	站（点）编号 = 行政区划代码 6 位 + 4 位数字。编号由部级系统统一生成
5	vehicleNo	车辆车牌	String	是	
6	updateVehicleNo	修改的车牌号码	String	是	
7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Integer	是	0-蓝色；1-黄色；2-黑色；3-白色；4-渐变绿色；5-黄绿双拼色；6-蓝白渐变色；9-未确定；11-绿色；12-红色
8	updatePlateColor	修改的车牌颜色	Integer	是	同上
9	limitWeight	最大允许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10	updateLimitWeight	修改的最大允许总质量	Integer	是	同上
11	overWeight	超限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12	updateOverWeight	修改的超限量	Integer	是	同上
13	overRate	超限超载率	Double	是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单位：%
14	updateOverRate	修改的超限超载率	Double	是	同上
15	operateType	操作类型	String	是	1-修改；2-删除
16	operateTime	操作时间	String	是	YYYYMMDDhh24mmssSSS。数据在治超系统省级平台的创建或更新时间

续表 A-18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明
17	updateName	修改人	String	是	
18	updateReason	修改原因	String	是	1-车牌识别错误; 2-车牌颜色错误; 3-最大允许总质量错误; 4-重量异常; 5-轴数错误; 6-数据重复; 9-其他
19	updateDesc	修改具体原因描述	String		

A.8 大件运输车辆核查信息

表 A-19 大件运输车辆核查信息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位长度随机字符串, 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siteCode	站(点)编号	String	是	
3	checkDataId	关联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uniqueId	String (32)	是	对应卸载前称重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
4	recordTime	登记时间	String	是	YYYYMMDDhh24mmssfff
5	recorder	核查人员	String	是	填报人员姓名
6	reviewer	审核人员	String	是	审核人员姓名
7	vehicleNo	车牌号码	String	是	车牌号码
8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Integer	是	0-蓝色; 1-黄色; 2-黑色; 3-白色; 4-渐变绿色; 5-黄绿双拼色; 6-蓝白渐变色; 9-未确定; 11-绿色; 12-红色
9	total	车货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 千克
10	axles	车辆轴数	Integer	是	轴数不能小于2
11	licNo	匹配的大件运输许可证号	String	是	对应的大件运输许可证编号
12	isCertified	是否车证一致	Integer	是	1-一致; 2-不一致
13	uncertifiedType	车证不符类型	String	车证不一致 必填	1-通行路线; 2-总重量; 3-尺寸; 4-时间; 5-车货不匹配; 6-车辆不一致; 7-轴重; 0-其他
14	detailDesc	具体描述	String		车证不符情况的具体描述
15	fileList	核查结果文件列表	String		文件经过BASE64转码后的JSON对象数组

A.9 特殊超限车辆登记信息

表 A-20 特殊超限车辆登记信息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siteCode	站（点）编号	String	是	
3	checkDataId	关联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 uniqueId	String (32)	是	对应卸载前称重检测信息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
4	recordTime	登记时间	String	是	格式 YYYYMMDDhh24mmssfff
5	recorder	填报人员	String	是	填报人员姓名
6	reviewer	审核人员	String	是	审核人员姓名
7	driverName	驾驶人姓名	String	是	
8	driverIdCard	驾驶人身份证号	String	是	
9	driverQuaCard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	String	有证的 必须	驾驶人有从业资格证的必须
10	driverQuaRegOrg	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	String	有证的 必须	驾驶人有从业资格证的必须
11	vehicleNo	货车/牵引车车牌号码	String	是	
12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Integer	是	0-蓝色；1-黄色；2-黑色；3-白色；4-渐变绿色；5-黄绿双拼色；6-蓝白渐变色；9-未确定；11-绿色；12-红色
13	vehicleQuaCode	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14	vehicleRegOrg	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15	hangVehicleNo	挂车牌号	String		使用了挂车的必须
16	hangVehicleQuaCode	挂车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17	hangVehicleRegOrg	挂车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18	companyName	所属运输企业名称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19	unifiedCreditCode	运输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20	companyQuaCode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21	companyRegOrg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	String		车辆为营运车辆的必须
22	limitTotal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续表 A-20

序号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23	total	检测的车货总质量	Integer	是	精确到个位。单位：千克
24	axles	车辆轴数	Integer	是	轴数不能小于2
25	distOfStart	货源地	String	是	车辆所载货物货源地行政区划代码
26	distOfDestination	目的地	String	是	车辆所载货物目的地行政区划代码
27	overRate	超限超载比例	Double	是	单位：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
28	vehicleType	特殊车辆类型	String	是	3-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4-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0-其他
29	cargoInfo	货物名称	String		
30	detailDesc	具体描述	String		对特殊车辆情况的具体描述
31	fileList	核查结果文件列表	String		文件经过BASE64转码后的JSON对象数组

A.10 检测设备状态信息

表 A-21 检测设备状态信息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代码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是	32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siteCode	站(点)编号	String	是	站(点)编号
3	equipCode	设备编号	String	是	唯一
4	equipType	设备类型	String	是	设备类型：1-称重检测设备；2-视频设备
5	equipStatus	设备状态	String	是	0-正常；1-传感器故障；2-光栅故障；4-线圈故障；8-轮胎识别器故障；16-通信故障。当多种故障时，返回值为各故障值之和
6	sendTime	发送时间	String	是	格式 YYYYMMDDhh24mmss

注：每30min整点发送一次。

A.11 检测站(点)状态信息

表 A-22 检测站(点)状态信息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代码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是	32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siteCode	站(点)标识	String	是	站(点)唯一标识
3	siteStatus	站(点)状态	String	是	0-在线；1-离线
4	sendTime	发送时间	String	是	格式 YYYYMMDDhh24mmss

注：每30min整点发送一次。

A.12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状态

表 A-23 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状态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代码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distCode	行政区划代码	String	是	6 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3	status	系统状态	String	是	0-在线；1-离线
4	sendTime	发送时间	String	是	格式 YYYYMMDDhh24mmss

注：每 30min 整点发送一次。

A.13 失信名单数据

表 A-24 车辆超限 3 次失信名单数据内容与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year	上报年份	Integer (4)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年度，如：2019
3	season	上报周期	Integer (1)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周期，1-第一季度；2-第二季度；3-第三季度；4-第四季度
4	vehicleNo	车牌号码	string (18)	是	必要
5	roadTransport Number	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18)	是	必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道路运输车辆配发的道路运输证号，12 位数字号。加密传输
6	numberOfIllegal	违法次数	Integer (3)	是	必要
7	caseList	违法案件信息列表	JSON	是	必要。违法案件信息详细列表，JSON 格式
8	releaseStartDate	发布日期开始日期	string (8)	是	必要。格式 YYYYMMDD
9	releaseEndDate	发布日期结束日期	string (8)	是	必要。格式 YYYYMMDD
10	publishAddress	公示地址	string (512)	是	必要。失信名单信息在省级系统上的公示网页链接

表 A-25 驾驶人超限 3 次失信名单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续表 A-25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2	year	上报年份	Integer (4)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年度, 如: 2019
3	season	上报周期	Integer (1)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周期, 1-第一季度; 2-第二季度; 3-第三季度; 4-第四季度
4	driverName	驾驶人姓名	string (30)	是	必要
5	driverIdCard	身份证号	string (18)	是	必要。填写 18 位身份证号码。加密传输
6	driverQuaCard	从业资格证号	string (18)	是	填写从业资格证号码
7	numberOfIllegal	违法次数	Number (3)	是	必要
8	caseList	违法案件信息列表	JSON	是	必要。违法案件信息详细列表, JSON 格式
9	releaseStartDate	发布期开始日期	string (8)	是	必要。格式 YYYYMMDD
10	releaseEndDate	发布期结束日期	string (8)	是	必要。格式 YYYYMMDD
11	publishAddress	公示地址	string (512)	是	必要。失信名单信息在省级系统上的公示网页链接

表 A-26 运输企业失信名单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要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 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year	上报年份	Integer (4)	是	上报数据对应的年度, 如: 2019
3	season	上报周期	Integer (1)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周期, 1-第一季度; 2-第二季度; 3-第三季度; 4-第四季度
4	companyName	企业名称	string (32)	是	填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5	unifiedCredit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ring (18)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数字)
6	companyQuaCode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string (20)	是	填写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12 位数字号
7	legal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string (30)	是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idCardNumber	身份证号	string (18)	是	必要。填写法定代表人 18 位身份证号码
9	totalNumberOfVehicles	货运车辆总数	Integer (5)	是	数字, 示例: 10
10	numberOfIllegalVehicles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数量	Integer (5)	是	数字, 示例: 8
11	releaseStartDate	发布期开始日期	string (8)	是	
12	releaseEndDate	发布期结束日期	string (8)	是	
13	publishAddress	公示地址	string (512)	是	失信名单信息在省级系统上的公示网页链接

表 A-27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uniqueId	数据唯一标识	String (32)	是	32 位长度随机字符串, 作为每条记录的唯一标识
2	year	上报年份	Integer (4)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年度, 如: 2019
3	season	上报周期	Integer (1)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周期, 1-第一季度; 2-第二季度; 3-第三季度; 4-第四季度
4	creditCategory	失信行为类别	string (2)	是	值域: 04-擅自改装; 05-指使超限; 06-虚假材料; 07-拒绝检查; 08-阻塞交通; 09-重大事故; 10-暴力抗法
5	driverName	当事人姓名	string (30)	是	
6	driverIdCard	身份证号	string (18)	是	必要。填写 18 位身份证号码
7	companyName	企业名称	string (32)	当事人为企业人员时必填	填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8	unifiedCredit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ring (18)	当事人为企业人员时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数字)
9	legal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string (30)	当事人为企业人员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姓名
10	idCardNumber	身份证号	string (18)	当事人为企业人员时必填	必要。填写法定代表人 18 位身份证号码
11	releaseStartDate	发布期开始日期	string (8)	是	必要。格式 YYYYMMDD
12	releaseEndDate	发布期结束日期	string (8)	是	必要。格式 YYYYMMDD
13	publishAddress	公示地址	string (512)	是	必要。失信名单信息在省级系统上的公示网页链接

表 A-28 失信名单关联案件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anjuanId	对应路面治超案件信息的唯一标志 ID	string (32)	是	对应路面治超案件信息中的“数据唯一标识”字段
2	driverName	驾驶人姓名	string (30)	是	车辆驾驶人姓名
3	driverIdCard	驾驶人身份证号/驾驶证号	string (18)	是	车辆驾驶人身份证号
4	vehicleNo	驾驶机动车车牌号	string (18)	是	必要
5	roadTransportNumber	驾驶机动车道路运输证号	string (18)	是	必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道路运输车辆配发的道路运输证号, 12 位数字号

续表 A-28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6	illegalTime	违法时间	string (14)	是	必要。车辆称重检测时间, 格式 YYYYMMDDhh24mmss
7	punishDecision Number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String (32)	是	必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示例: 豫平交执罚 (2017) 0400153 号
8	punishmentDate	处罚时间	string (8)	是	必要。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的日期, 格式 YYYYMMDDhh24mmss
9	punishMoney	处罚金额	Number (5)	是	必要。数字, 单位元。保留整数, 最大值 30 000
10	unitName	执法机构名称	string (32)	是	必要。填写执法机构单位全称

表 A-29 失信名单确认文件上传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是否必填	备注
1	year	上报年份	Integer (4)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年度, 如: 2019
2	season	上报周期	Integer (1)	是	必要。上报数据对应的周期, 1-第一季度; 2-第二季度; 3-第三季度; 4-第四季度
3	fileName	文件名称	String (100)	是	文件、图片带扩展名的全称
4	descInfo	备注	string (200)		上传文件备注信息
5	dataContent	数据内容	string	是	图片、文件经过 BASE64 转码后字符串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1 本规范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 1) 在标准总则中表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时，采用“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在标准条文及其他规定中，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时，表述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 3) 引用本标准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规范第×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规范第×.×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规范第×.×.×条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本规范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